新史學三十二卷二期
二〇二一年 六月

俱樂部與殖民——近代滬上的上海總會

張 寧*

本文在探討英式俱樂部與殖民社會的複雜關係。所謂的英式俱樂部，意指英國十八世紀下半葉出現的紳士型俱樂部，是一種純男性且排他性高的結社組織，十九世紀中葉隨英國殖民的腳步傳入亞洲後，日本著重其聚集行樂的特徵，稱之為「俱樂部」，華人則強調其議事的功能，多將之譯為「總會」。本文以通商口岸最重要的俱樂部「上海總會」為例，檢視它如何視殖民社會的需求調整其內涵，在排他性之外，又加入一定的公眾性，以及它如何在國籍紛雜的情況下對會員進行必要的規訓。本文指出此類組織提供的不僅是休閒，更重要的還有認同與位階，殖民社會係依賴這些縮小版的公民社會，才能在海外屹立不搖。

關鍵詞：英式俱樂部、上海總會、殖民社會、公眾性、排他性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言

如將上海殖民社會比喻成一張地圖，攤開後細細檢視其結構，便會發現在公部門(如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與私人之間，存在著各式各樣的志願性組織，分別以 clubs、societies 或 associations 為名結社。在華外人祇要溫飽無虞，似乎必定屬於某個社團，在公餘之際為該會或該社無償地付出時間與精力，撇開護衛租界安全的萬國商團(Shanghai Volunteer Crops)不論，殖民社會中的菁英分子多加入「上海總會」(The Shanghai Club)、「斜橋總會」(The Country Club)、「美國總會」(The American Club)、「法商球場總會」(Cercle Sportif Français)；地位較低的巡捕則加入「規矩總會」(The Masonic Club)；[1]就連因躲避迫害來滬的猶太家庭，也在邁入小康後，在「猶太總會」(Shanghai Jewish Club)的例行活動中找到自己的位置。[2]這些會或社所提供的似乎不僅是休閒，更重要的還有認同與位階，殖民社會係依賴這些縮小版的公民社會，才能在海外屹立不搖。

此處所謂的「總會」，意指英國十八世紀下半葉出現的紳士型俱樂部(gentlemen's club)，此制原為城市中上階層休憩聚會之所，十九世紀中葉隨外人傳入中國之後，由於前所未聞，華人強調其議事的功能，將之譯為「總會」，[3]日本則著重其聚集行樂的特徵，稱之為「俱樂部」，[4]中文世界遂將這兩個詞彙混雜並用，不同口岸在不同時期的用法也略有

1 Robert Bickers, *Empire Made Me: An Englishman Adrift in Shangha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 136.

2 Liliane Willens, *Stateless in Shanghai* (Hong Kong: China Economic Review (HK) Limited for Earnshaw Books, 2010).

3 顏惠慶，《英華大辭典》(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08)。

4 神田乃武等，《新譯英和辭典》(東京：三省堂，1902)，頁 189。註 3 及註 4 資料均係孫慧敏教授提醒，謹在此致謝。

出入。[5]單以上海一地而論，國共鼎革之前大抵以總會指稱紳士型總會，以俱樂部意指 1930 年代興起的同仁俱樂部。本文為敘述方便，將統一採用「總會」一詞描述英式總會，只有在特殊情況才以俱樂部表述。

如將滬上各式俱樂部或總會進一步分疏，可大分為社交型總會(social clubs)與運動型總會(sports clubs)兩類，前者係外僑的社交中心，後者則是推動各式運動的舵手。本人在《異國事物之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一書中，已就運動型總會由西人而華人的傳播過程，做出詳細分析。[6]為了更深刻、更細膩地瞭解殖民社會運作的機制，本文轉而將觀察焦點移至社交型總會，特別是那些模仿倫敦、並以各通商口岸為名的外僑俱樂部，如上海的「上海總會」、天津的「游藝津會」(Tientsin Club)、香港的「新公司」(Hongkong Club)、漢口的「波樓」(Hankow Club)等，她們的數量雖不若運動型總會多且雜，但在殖民社會中具有前者無法企及的影響力與象徵意義。

在上述總會中，最引人注意者莫過於香港會，她是支撐大英帝國在香港的重要支柱，至今仍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7]撇開香港會不論，通商

5 譬如，在英文的行名錄中，Tientsin Club 先被稱為「打球房」，後稱「游藝津會」或「道藝津會」；Hongkong Club 稱作「新公司」；Hankow Club 則因備有彈子房，中文一直稱做「波樓」。參見：*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Shanghai: North-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1888), 72; *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1906), 219; *The Directory & Chronicle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 c.* (Hong Kong: Hongkong Daily Press, 1907), 601; *The Directory & Chronicle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 c.* (1899), 363; *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1872), 72.

6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

7 有關香港會的歷史，可參見：Vaudine England, *Kindred Spirits: A History of*

口岸最具影響力的英式總會非上海總會莫屬，她不僅成立時間最早、具典範性，更對滬上的華人社交形態有一定的衝擊。難得的是，國共鼎革之後，當通商口岸大多數的俱樂部或被拆毀、或移作他用，失去原來的功能，二十世紀初上海總會所建的新會所卻一直存在，且大體堅持本業。[8]

1956 年她先成為「國際海員俱樂部」、1971 年又改為「東風飯店」，隨著改革開放的腳步，1989 年上海第一家「肯德基」快餐店曾其底層落腳，2007 年開始重新改造與整修，2011 年終於成為美國紐約華爾道夫酒店的外灘新店的老樓。[9]雖然論氣派、論設施，5 層樓高的老樓已難以和後方高達 24 層的新樓相比，但在華爾道夫酒店特意的經營與標榜下，老樓濃郁的「英國紳士俱樂部」的氣氛，仍為商業化的酒店引入千金難買的品味與位階。

正因這前世今生的經歷，上海總會遂成為通商口岸眾多俱樂部當中，圖像資料最豐富者。2013 年曾參與當年改造整修的唐玉恩總建築師，以及徐潔等建築系學者，分別以團隊方式出版了《上海外灘東風飯店保護與利用》與《外灘 2 號華爾道夫酒店》兩本圖冊，不僅藉由大量的實景圖與測繪圖，將上海總會在建築上的各方面做了極細緻的分析與解釋，也提綱切領地追溯了上海總會的歷史。[10]2020 年，天津大學建築學院的劉雨卿同學也以上海總會為題，撰寫本科生畢業論

the Hong Kong Club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Club, 2016).

8 老上海重要總會至今仍存者，有法商球場總會(今為日資的上海花園飯店)、美國總會(今為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美國鄉下總會(1951 年之後為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

9 徐潔、陳向東、俞昌明主編，《外灘 2 號華爾道夫酒店》(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13)，頁 244-245。

10 唐玉恩主編，《上海外灘東風飯店保護與利用》(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3)；徐潔、陳向東、俞昌明主編，《外灘 2 號華爾道夫酒店》。

文，藉著統計《字林西報》相關報導的詞頻與數量，對上海總會的社交空間進行了視覺化的分析。[11]

除了專門以上海總會為研究主題者，若干學者也留意到上海總會林立的現象，並試圖對其進行疏理。2009 年，業餘史家喬爾杰維奇(Nenad Djordjevic)利用各式英文資料，率先將二千多家外人在華的社團組織整理成詳細的名錄。[12]2019 年，學者李玲也從建築歷史學的角度，對上海外僑俱樂部按時期做出羅列式的研究，其特色在於詳細繪製了 11 座現存外僑俱樂部的建築軸測圖，配合辛勤收集的歷史照片，使讀者可在閱讀時產生文本與空間的連結。[13]自此，學界對俱樂部的研究開始有比較可靠的依據。建築學者勇往直前，歷史學者也不甘落後，2020 年，丁雁南開始從「跨國精英的社交空間」的角度，對老上海的各式總會和俱樂部，做出普遍性的綜述。[14]

上述著作無疑為總會或俱樂部研究奠定堅實的基礎，但整體而言，目前學界對上海總會建築的瞭解勝於其實際運作，對於其社交性質的論述勝於對其公眾特性的分析；更重要的是，缺乏她和母國總會的比較，難以理解她在殖民社會中的地位與角色。本文意圖將上海總會放在通商口岸的大圖像中，跳脫「跨國精英」及「優秀歷史建築」的框架，觀察外人社群草創時期的困境、英式總會成立的動機與功能，以

11 劉雨卿，〈《字林西報》中的上海總會社交空間數字再現〉(天津：天津大學建築學院本科生畢業論文，2020)。

12 Nenad Djordjevic, *Old Shanghai Clubs & Associations: A Directory of the Rich Life of Foreigners in Shanghai from the 1840s to the 1950s* (Hong Kong: Earnshaw Books, 2009).

13 李玲，《鉛華洗盡後的真相——近代上海外僑俱樂部建築》(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19)。

14 丁雁南，〈近代跨國精英的社交空間——上海的總會和俱樂部〉，《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1(上海，2020)，頁 137-145。

及她在殖民社會架構下母國所沒有的特性。藉著在硬體建築內放入具體的人、事、物，希望一方面能加深我們對外人社群的理解，一方面也能為通商口岸研究的深化提供更紮實的基礎。

二、英式總會的源起

總會無疑為西歐公民社會中相當重要的一支。至於何謂公民社會，一般認為如果把西歐社會分成公與私兩塊，前者以國家為中心，後者以市場為主體，在兩者之間還有一塊既不屬於公部門，存在目的也不在於營利的公民社會，它以各式各樣志願性組織的形式存在，其中尤以英國最為明顯。一般認為這些組織主要興起於十八世紀，當時英國陸續出現各式民間團體，分別以俱樂部、學會、協會等為名，結社的理由從共同的政治理念、商業利益、藝術愛好、文學聚會、科學追求、運動同好，乃至共濟互助等不一而足，但大抵以城市中上階層為主體，雖然其活動內容多半以大吃大喝、放言高論為主，但這些大大小小的結社便是後來英國市民社會的基礎。[15]

當時這類團體中，最著名者莫過於 1764 年由《約翰遜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的編纂人山繆・約翰遜(Samuel Johnson, 1709-1784)所創立的「俱樂部」(The Club)，其發起者尚包括畫家約書亞・雷諾茲(Joshua Reynolds, 1723-1792)、愛爾蘭裔哲學家兼政治家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 1729-1797)等英國當代一流的文史哲人才。該俱樂部人數甚少，成立後的頭二十年僅 40 餘人，亦無自己的會所，其聚會方式採每週一次或隔週一次的晚上，在蘇活區爵祿街(Gerrard Street)的「土

15 R. J. Morris, "Clubs, Societies and Associations," in *The Cambridge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1750-1950*, edited by F. M. L. Thomp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395-443.

耳其人頭」客棧(Turk's Head Inn)聚餐暢飲，綜論時事。[16]酒足飯飽之餘的談話，不僅在閒聊，更有關於原則性問題的辯論。譬如，1778 年 4 月 3 日聚會的話題之一是件社會新聞，當時有個人為了試探其僕人是否會偷竊，故意將錢財放在明顯處，僕人果然受不了誘惑，主人遂將其送交法辦，不料法官問明原委後，認為這位主人故意誘人犯罪，反將其下獄。這件涉及道德原則的新聞遂成為俱樂部成員評論的話題。[17]

「俱樂部」雖然不是最早的英式總會，但它至少在三方面奠定了所謂英式俱樂部的基礎，一是會員制，該俱樂部審查甚嚴，入會申請需全體成員同意，方能通過，[18]此後的俱樂部遂在此基礎上，逐步修改，由全體通過轉為大多數會員同意。其次，聚會時要能暢所欲言、無所顧忌，前提在不虞外傳，所以會內私下的言論必須保持一定的隱密性，不得對外公開。為約翰遜作傳的詹姆斯・博斯韋爾(James Boswell, 1740-1795)擅長記憶，入會成為會員後，每每在會後將大家的雋言妙語記於日記之中，但受到不得外傳的約束，他既不敢引用，記錄時也以代號名之，好讓不在場者難以辨識。[19]第三，可能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對所謂「適合俱樂部生活」(clubbable)意義的界定，該俱樂部固然希望其成員為一時俊彥，但更基本的要求在於風趣好作伴(good company)，這包括隨時都願意加入談話、飲酒大笑、吃喝爭辯，且直至深夜。[20]約翰遜也在其字典中，將俱樂部定義為「一群好伙伴在特定情況下的聚

16 "Appendix: Members of the Club in Its First Twenty Years," in Leo Damrosch, *The Club: Johnson, Boswell, and the Friends Who Shaped an A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9), 401-402.

17 Damrosch, *The Club*, 132-133.

18 Damrosch, *The Club*, 124.

19 Damrosch, *The Club*, 131-132.

20 Damrosch, *The Club*, 1.

會」(An assembly of good fellows, meeting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21]這種關於會員社交面向(如 excellent company、good fellowship 或 pleasant companion)的要求，遂成為定義某人是否適合俱樂部生活的最初原型。

早期略帶胡鬧的非正式聚會到了十八世紀末開始出現轉變，一來為求秩序，許多俱樂部出現明確制度，包括入會條件、行為規範、會議議程、主席制度、委員會組織、年度報告等。二來早期聚會多在客棧、酒館或咖啡館內進行，社團本身並無固定會所或產業，但到此時，許多俱樂部開始有計畫地籌建自己的會所。[22]倫敦因此出現一種備有堂皇會所，並專為英國仕紳提供食物、住宿、圖書、棋牌、美酒的私人空間，稱之為「紳士的總會」(gentlemen's clubs)。進入十九世紀，隨著大英帝國的向外擴張以及倫敦政治、經濟及文化力量的快速發展，紳士型總會愈見興盛，而且重要總會多集中於倫敦市中心的帕摩爾(Pall Mall)、皮卡迪利(Piccadilly)與聖詹姆士街(St. James's Street)之間的街區。這個地區鄰近倫敦金融區與戲院區，小道消息源源不絕，而且距國會所在的西敏寺(Westminster Abbey)、首相所在的白廳(Whitehall)，乃至皇家司法院 (The Royal Courts of Justice)都只有幾個街區之遙，隨時可以掌握時事動態，以為觀察、討論之資。[23]

舉其要者，1824 年，一群愛好文藝的貴族率先假英國皇家學會(The Royal Society)成立俱樂部，初名「學會」(The Society)，後更名為「雅典娜

21 "Club," in Samuel Johnson, *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which the words are deduced from their originals, and illustrated in their different significations by examples from the best writers to which are prefixed, a history of the language, and an English grammar*, vol. 1, 6th edition (London: J. F. And C. Rivington etc., 1785).

22 Morris, "Clubs, Societies and Associations," 395-405.

23 Amy Milne-Smith, *London Clubland: A Cultural History of Gender and Class in Late Victorian Britai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22.

總會」(The Athennaeum)，以符合雅典娜智慧女神之名。[24]1831 年，蘇活區的演員、劇作家、戲院經營者也在柯芬園(Covent Garden)成立俱樂部，並以前一個世紀的重要演員加里克(David Garrick, 1717-1779)之名，稱之為「加里克俱樂部」(The Garrick Club)，目的在讓戲劇愛好者、演出者以及藝文人士可以共聚一堂，平等社交。[25]1830 至 1832 年，為推動國會改革法案的進行，上下議院中的自由派成立「改革俱樂部」(The Reform Club)，地點先設在國會附近的大喬治街(Great George Street)，後移至白廳的格威瑟宮(Gwydyr House)，直到 1837 年之後才在帕摩爾建立起自己的堂皇會所。[26]1832 年托利黨人(The Tories)也在倫敦的卡爾頓園(Carlton Gardens)成立「卡爾頓會」(The Carlton Club)，作為政治理念相似者社交聯誼之所，先建會所於帕摩爾，該地二戰時遭戰火所毀，戰後又在聖詹姆士街另建會所。[27]

檢視這些紳士型總會，可以發現其特色有三，即純男性空間、家外之家及高度排他性三項。首先，紳士型總會的會員僅限男性，其會所除僕傭外亦全為男性，一般女性除非受邀，難以進入，從而形成一難得之純男性休閒空間。其性別隔離執行之嚴格，仕紳一進入總會會所之後，便享有絕對隱私，誰也不能打擾，據說即便親如妻子也無法長驅直入，覓其蹤跡。紳士型總會所提供的設施其實類似一般仕紳住宅，之所以成為英國上層男性的避風港，是因為維多利亞時代上層階級的已婚男女本就有社交生活二分的情況，而家或宅邸正是女主人的

24 John Timbs, *Clubs and Club Life in London: With Anecdotes of Its Famous Coffee Houses, Hostelries, and Taverns, from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Time* (London: John Camden Hotten, 1872), 205-210.

25 Timbs, *Clubs and Club Life in London*, 218-227.

26 Timbs, *Clubs and Club Life in London*, 227-232.

27 Timbs, *Clubs and Club Life in London*, 233-234; Carlton Club, "History," https://www.carltonclub.co.uk/the-club/history/, accessed November 23, 2020.

領域，她們在此邀約友朋、接受拜訪，並舉辦包括茶會、晚宴、舞會、音樂會在內的公眾活動，加上地方報紙不時報導其一舉一動，因此仕紳宅邸雖大，對男性而言，卻不是一個可以放鬆之處。而總會提供與友朋相聚的私人空間，反而更像家外之家。此外，英國上層階級從小在純男性的環境如公立學校、運動場、軍隊中長大，與同性在一起喝酒、打牌、聊天，遠比與異性相處輕鬆，所以去總會便成為他們逃離家庭責任與公眾束縛的最好藉口。[28]

紳士型總會不僅具備家的感覺，也提供家外之家的實際功能，以前述 1824 年成立的雅典娜總會為例，該總會位於帕摩爾街，擁有一流的圖書館、廚師及酒窖，是倫敦數一數二的老牌總會。她不僅外觀造型宛如帕德嫩神廟，更嚴格採取會員制，將人數限定在千人以下，其中以愛好文學的仕紳為主體，但也接受在其他在文學、藝術、科學方面有成就之人，或正在興起的專業人士，例如著名作家狄更生(Charles Dickens, 1812-1870)以及進化論的發明者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均為其會員。[29]1835 年律師兼作家沃克(Thomas Walker, 1784-1836)在其每週三出版的《原創》週刊(*The Original*)中，對雅典娜總會曾有如下描述，從中頗能一窺當時英國上層男性視總會為家的原因：

> 她的建築有如王宮，內部則像私人宅邸一樣井井有條、舒適宜人。每一個會員都是主人，可以自己招待自己，無須麻煩其他會員。他想來就來，想走就走，愛待多久就待多久，不必擔心是否會因此失儀。會所內有固定僕役與佣人，他可以享有其服務，卻無須付費，也不必擔心如何管理他們。任何時候他覺得想用餐點，不管是清晨或深夜，都可以立即獲得，而且食物的

28 Milne-Smith, *London Clubland*, 154-156.

29 F. R. Cowell, *The Athenaeum: Club and Social Life in London, 1824-1974*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1975), 25, 41.

> 乾淨程度與服侍的殷勤度有如在自己宅中。他想要什麼，就點什麼，只考慮自己，不必管他人。換句話說，在居住上再也找不到比這個更大的自由度。[30]

這種家外之家不僅是一種想像，也是一種實際上的功能。當時倫敦並不像今日餐館、飯店林立，選擇要不是十分有限，就是價格高昂，紳士離家之後，想要有頓價廉物美的午餐或晚餐，就非總會莫屬。譬如，達爾文於 1838 年獲選為會員後，曾寫信向引介他的著名地質學家查爾斯・萊爾(Charles Lyell, 1797-1875)致謝，並在信中描述入會後的感受：

> 我每天前往雅典娜總會用餐，感覺有如紳士，或者說，更像是貴族；當我頭一晚坐在那個大客廳的沙發上時，真覺得自己是位公爵。我對雅典娜總會充滿崇敬，一個人可以在那兒遇見那麼多想見的人。[31]

正由於總會提供了所有家能提供的舒適與方便，又免除了家庭的責任與束縛，不少英國上層男性乾脆以此為家，利用總會的設施處理日常事務，以總會的地址做為聯絡之處，甚至利用其豐富的圖書進行寫作。[32]除了倫敦已婚的上層男性把大批時間花在總會，許多未婚的仕紳或上層家族中沒有繼承產業的幼子，甚至有天分的中產階級，在成家之前也經常以此為家。更不用說在倫敦沒有置產的鄉紳，進城時經常利用總會的會所過夜。[33]

除了純男性空間、家外之家之外，英式總會最明顯的特徵還在於高度排他性，排除了生命中的女性之後，還要排除與自己階級不同的男性；如何讓同一階級且氣味相投者進入總會，共為會員；又讓階級

30 Walker, “Clubs,” *The Original* 12 (September 1835): 254.
31 Cowell, *The Athenaeum*, 41.
32 Milne-Smith, *London Clubland*, 119.
33 Milne-Smith, *London Clubland*, 117-119.

不同、氣味不投者，不得其門而入，靠的便是會員制。此會員制與金錢無關，與階級有關；在實際執行上則採不記名投票(ballot)，其過程大抵包括提名、展示、投票三個階段，要申請成為總會會員，首先必須有兩名會員支持，一人負責提名，一人同意連署，然後將姓名、職業、地址等基本資料送入，待總會會員需要遞補時才正式啟動選舉程序。選舉時依例在總會爐邊先公開展示若干時間，好讓會員有機會討論與過目，然後進行投票表決。最傳統的投票方式是由會員在選舉時間內進入投票間，房內沿牆置有一排票箱，一位候選人一個，投票人從侍者手中取得小球後投入，白球表示同意、黑球表示反對。至於多少反對票便算否決，各總會略有出入，但大體而言，十票中有一至二票，便難有希望。正因為最初總會投票是用黑球表達反對，所以申請加入總會而被否決，英文便稱為 blackballed。[34]總會會員身分之珍貴便在於其加入之困難，總會地位越高者越難進入。一些頂尖總會的候補名單往往長達數千人，一等數年或十餘年者為常事，各總會也以等待時間之長、等待名單人數之多為傲。[35]

紳士型總會看似上層階級自以為是的休閒組織，其實與身分地位的重塑密切相關。十九世紀本是英國社會階級劇烈變動的時期，中產階級的崛起迫使英國社會重新定義所謂的上層階級，出身貴族或擁有土地已不再是唯一條件，而傳統證明紳士身分的準則，包括紳士不為生活奔波(或者說無須靠工作為生；not work for a living)，紳士工作是為了服務社會(to serve)、不是為了養家活口等，在十九世紀也一一被擊破，越來越多的仕紳子弟被迫在倫敦從事金融、船運、保險等服務業，為五斗米折腰；[36]中產階級內部又因職業、收入的差距進一步劃分出上層與

34 Milne-Smith, *London Clubland*, 45-47.

35 Milne-Smith, *London Clubland*, 49, 222 note 42.

36 有關紳士與倫敦服務部門的關係，亦即所謂的「紳士資本主義」

下層之別，其中較為富裕的中產上層，特別是因工商業而致富的新貴，不斷藉各種方式試圖突破界線進入上層社會，以爭取更多的權利以及更好的生活方式。階級制度是維繫英國社會體制的重要支柱，有效辨認一個人的位階以決定社交上如何交往與對待，至關重要。因此，界線雖可調整，但辨認過程卻不可偏廢。在十九世紀階級區分日見複雜的情況下，大家發現與其用職業、收入或頭銜來判斷一個人是否屬於上層階級，不如看他參加哪些總會、和哪一類人廝混在一起，是以總會日漸成為身分地位的標誌，對原本就出身於世家大族的人而言，老牌總會的會員身分是對其社會地位的一種確認，對白手起家者而言，被紳士型總會所接受則為躋身上層階級的象徵。[37]

原先紳士型總會多集中於倫敦，數量有限，到了十九世紀出現明顯變化。其中一項重要原因在於英國於 1832、1867 及 1885 年三度進行國會改革，將原先選舉下議院的權力由上層階級逐步擴及中產階級，此舉不僅擴大選民人數，也讓中產階級重新定義自身，既然擁有選舉權，自然便是紳士，既然是紳士，就該加入紳士的總會。老牌的總會不讓加入，中產階級便想辦法成立自己的總會。中產階級的加入導致此一類型總會數量的飛升，最盛時單是倫敦一地便高達四百多家。[38]隨著英國海外擴張，英式總會的概念與規章更因此傳播到英屬殖民地，如美國、加拿大、南非、南美、印度、紐西蘭、澳洲、亞洲等地，直至今日，在這些地方的大城市，仍可不時瞥見傳統總會的身影。[39]

(gentlemanly capitalism)的細節，參見：張寧，〈評 P. J. Cain、A. G. Hopkins 著，*British Imperialism: Innovation and Expansion, 1688-1914*〉，《暨大學報》，3：2(埔里，1999)，頁 199-202。

37 Milne-Smith, *London Clubland*, 6-8.

38 Wikipedia, “Gentlemen's club,” http://en.wikipedia.org/wiki/Gentlemen's club, accessed July 15, 2014.

39 S. G. Simmons, *Club Class in Asia Pacific: The Insiders' Guide to Private*

三、上海總會的創立

隨著通商口岸在華的相繼開闢，英式總會也於十九世紀中葉傳入中國。維多利亞時代變動的階級觀移植到殖民社會後，更添微妙與複雜。來華英人以中產階級下層與工人階級為主，本來談不到什麼社會菁英，許多人在母國可能也從沒想過參加什麼紳士型總會。但是來華之後，大家都是殖民者，身分地位均較在母國時上升，何人是紳士、何人不是紳士，便有了商榷的可能性。所以總會不但是社交重心，也是每個洋行與個人確定自身在殖民社會位階的方式。

如前所述，略具規模的通商口岸都有一個以當地命名的總會，如上海稱「上海總會」、天津稱「游藝津會」、香港稱「新公司」、漢口稱「波樓」等。這些以該埠為名的總會，多保留給殖民社會中的菁英分子，如各國駐華領事、法官、海關稅務司以及洋行行東等；1882年前後，上海另有一「新關總會」(Customs' Club)成立，[40]專供地位較低者加入，如工部局巡捕，以及專門負責登船查驗的海關稽查員等。至於一般洋行職員何去何從，則未有定論。據為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撰寫行史的史家羅伯・布雷克(Robert Blake)稱，怡和身為英國在華重要洋行，為加強該行在中國通商口岸的地位，不僅其各埠經理是當地總會的當然成員，就是一般員工，怡和洋行也堅持各地總會必須接納其為會員。[41]

Members' Clubs, edited by Valerie Ho (Singapore: Editions Didier Millet, 2007).

40 *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1882), 11.

41 羅伯・布雷克(Robert Blake)著，張青譯，《怡和洋行》(臺北：時報文化，2001)，頁210。

總會的本質即在區分階級與彼此，在母國如此，在海外殖民社會尤甚。更重要的是，任何總會的創立均非一蹴可及，需經數代人的辛苦經營方能有成。以上海為例，1850 年上海開埠初期，外人人口僅數百，1865 年起才開始上千。社群人數既少，未擴界前的租界面積又狹小，社交活動僅能在派克弄(今南京東路)的一個貨棧裡舉行，[42]主要的文娛活動也僅靠零星話劇演出，以及一個居無定所的圖書館。[43]進入 1860 年代，隨著社群人數漸增，加上太平軍進攻江南後，大批蘇杭富戶湧入租界，為租界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榮景，外人社群開始有能力建立一個像樣的會所，遂興起建立英式俱樂部的念頭，所謂「上海應該要像母國的一個切片」[44]、「模範租界當然要有自己的總會」。[45]

建立總會首在會所建築，外表必須堂皇，才能顯示其重要性，內部空間則需舒適宜人，才能吸引會員流連，從而樹立起總會的聲望。1860 年 6 月 15 日，外人社群遂在上述圖書館的閱覽室裡舉行公眾會議，討論修建總會一事。[46]為了一開始即打響上海總會的聲譽，會址選

42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Club Supplement, 20 February, 1909, 1-4.

43 F. L. Hawks Pott,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Being an Account of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28), 84, 86. 上海圖書館成立時間甚早，據說 1849 年即已存在。該圖書館成立後近半個世紀，一直居無定所，先租用今日寧波路 Thomas Kirk 醫生住宅的幾個房間，後又租用今江西路與福州路交角新德記洋行(Messrs Fish & Co.)的部分空間，直至 1896 年遷入南京路新建成的市政廳(Town Hall)後，才算開始有自己的專屬空間。詳見：J. H. Haan, “The Shanghai Library: A History of the First Foreign Library in Shanghai,”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Library Association* 11 (1987): 3-15.

44 “Editorial Article,” *North China Herald*, 31 December, 1864, 210.

45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6 June, 1860, 95.

46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6 June, 1860, 95.

在英租界外灘尾端，亦即英商天長洋行(Adamson & Co., W.R.)與美商豐裕洋行(Fogg & Co., H.)間的一塊土地。外灘沿岸向來被視為租界的門面，一般多保留給重要洋行與銀行。該地原為豐裕洋行的倉庫與木材堆場，佔地 3.5 畝，為上海第一批美商福格(Edmund Hiram Fogg, 1812-1860)的地產。[47]豐裕洋行同意割愛後，上海總會遂約定以每年銀 1,700 兩的代價，向該洋行租下此地，租期 99 年。[48]

土地既有眉目，接下來便是招股。觀其 1860 年的〈招股說明書〉，一開始上海總會在預算上頗有節制，從建築到裝潢，僅預定花費 55,000 兩，內部陳設也僅列出家具與四座撞球檯。經費中的 40,000 兩將以招股方式募集，每股 100 英鎊，剩餘的 15,000 兩則將以貸款方式籌募，年息一分(10%)。為了吸引大家踴躍認股，該說明書預估會所建成後可招到會員 200 人，以每人年費 30 兩計，則每年可有固定收入 6,000 兩，再加上撞球檯、圖書館的使用費，以及商會借用場地的租金共 1,000 兩，則每年收入可達 7,000 兩，預計將能提供投資人每年高達九釐半(9½%)的股息。[49]

上海總會每股金額高達 100 英鎊，這樣的價格自然不是一般職員可以負擔的，事涉租界榮譽，滬上各大洋行的行東紛紛入股。舉足輕

47 Arnold Wright,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1908), 388. 有關福格的生平與豐裕洋行的圖像，參見：香港海事博物館藏，"Shanghai: The Premises of Hiram Fogg & Co. (1860)," https://artsandculture.google.com/asset/shanghai-the-premises-of-hiram-fogg-co/CgEEo7TasZ-vQg, accessed August 5, 2020; Find a Grave, "Hiram Fogg," https://www.findagrave.com/memorial/32318400/hiram-fogg#source, accessed August 5, 2020.

48 "Original Prospectus," *North China Herald*, 8 April, 1867, 6.

49 "Original Prospectus," *North China Herald*, 8 April, 1867, 6.

重的英商洋行如寶順洋行(Dent & Co.)大班典題(Henry W. Dent, 1834-1893)、怡和洋行合夥人約翰遜(Francis Bulkeley Johnson, 1828-1887)、仁記洋行資深合夥人鄧康遜(Edward F. Duncanson, ?-1899)、天長洋行大班貝爾(Fred. H. Bell, ?-?)、公易行(Smith, Kennedy & Co.)大班哈格里夫斯(William Hargreaves)率先認購；幾個重要的美商如旗昌洋行(Russell & Co.)合夥人泰森(George Tyson)、瓊記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大班費隆(Robert I. Fearon, 1837-1897)、同孚洋行(Olyphant & Co.)駐滬經理小海斯(A.A. Hayes, Jr., 1837-1892)也不落人後；就連德商如柯化威洋行行東阿化威(C. W. Overweg)也共襄盛舉。這些再加上專門經營茶葉出口的太平行(Gilman & Co)合夥人勒曼(William Lemann)、滬上第一家銀行麗如銀行(Oriental Bank)董事奧利芬特(Arthur C. Oliphant)等，遂成為上海總會的第一批股東。[50]

在大洋行的支持下，招股過程堪稱順利，共募得 48,000 兩，超過預期，其餘不足之數另以貸款方式取得。[51]接著著手雇請建築師設計，並覓得當地一家華人商家承包建築，結果最後負責設計者無他，正是 1855 年甫完成香港總督府計畫案的香港測量總監(Survey General)急庇利(Charles St. George Cleverly, 1819-1897)。[52]在其規劃之下，果然力求堂皇，1861 年初舉行奠基典禮，經過漫長的四年，1864 年底終於完工啟用，外灘新增一棟足以媲美洋行的建物，佔地寬廣、建築宏偉，是為上海總會。[53]

會所外型採開埠初期常見的殖民地外廊式建築，即歐美殖民者初

50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6 May, 1867, 50; "Summary of News," *North China Herald*, 9 October, 1867, 282.

51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25 September, 1869, 201-204.

52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Club Supplement, 20 February, 1909, 1-4; 黃棣才，《圖說香港歷史建築 1841-1896》(香港：中華書局，2012)，頁 86。

53 "Editorial Article," *North China Herald*, 31 December, 1864, 210.

到亞洲，為配合熱帶氣候而形成的大拱門配上敞開游廊式建物。[54]該建築地上三層、地下一層，磚木混合結構。入口處有數層臺階，必須拾級而上，這是為了配合地下室的光線與通風，有意地抬高底樓。屋基抬高本為英美城市慣用的手法，目的在建造地下室，增加房屋面積，不過也因此讓建物與街道做出區隔，更顯莊重氣派。[55]建物頂部為山花造型，形成整體的視覺中心，外牆則用紅磚鑲砌，正面朝向黃浦江。正立面為三段式，中間部分稍微向外突出，左右兩段略向後縮，特別是三樓部分，退縮更多，留下面積不小的陽臺(圖 1、圖 2)。[56]

上海總會不僅外型莊重典雅，內部更備有現代俱樂部所需之設施，包括一樓的酒吧、圖書館、閱報室、兩個彈子房以及一個會議廳，二樓的會客室與大小餐室。其中臨江的大會客室被認為是全會所最舒適的房間，光線好、通風佳，一旁的陽臺更是夏天乘涼的好地方，據說夜晚兩場牌局之間在此抽支雪茄、喝杯紅酒，頗為宜人。

上海總會看似堂皇的背後，其實暗藏危機。該俱樂部建造時期正逢滬上空前繁榮之時，榮景看來似乎沒有盡期。以賽馬為例，當時大洋行往往砸重金從澳洲、英國等地進口駿馬，在賽馬場上相互競富；[57]在建築總會會所時，這些股東也一再擴大規模，用貸款的方式追加預算，寶順行大班典題尤其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典題不僅是上海總會

54 伍江編著，《上海百年建築史(1840-1949)》(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1997)，頁 19、60-61。

55 李玲認為台階是為了適應上海的淤泥地基，筆者對此說存疑。她主張傳統外灘建築多蓋在木樁的承台上，從而形成高大的基座，以致必須藉台階與街道相連，參見：李玲，《鉛華洗盡後的真相》，頁 20-21。

56 李玲主張會所中段不僅向外突出，且較為寬大，筆者以為這是左右兩段陽台內縮後視覺上的錯覺。參見：李玲，《鉛華洗盡後的真相》，頁 20-21。

57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頁 56-58。

圖 1　1884 年吳友如所描繪的上海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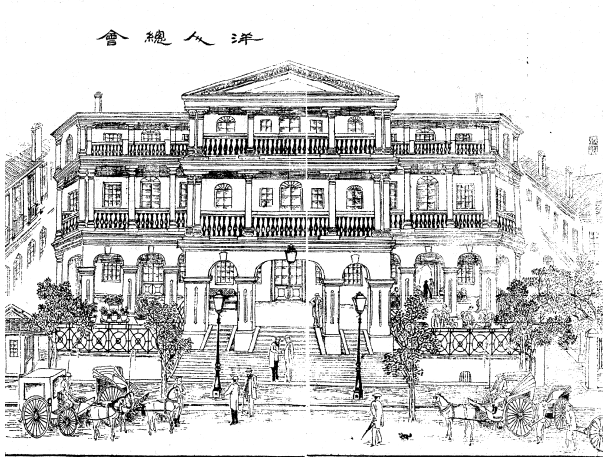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吳友如繪，《申江勝景圖二卷》(揚州：廣陵書社，2003)，頁 222-223。

圖 2　上海總會外觀

資料來源：潘翎主編，《上海滄桑一百年，1843-1949》(臺北：旺文社，1994)，頁 16。

股東會的主席、書記兼司帳，更身兼上海運動事業基金會(Shanghai Recreation Fund)代表，每當上海總會因資金不足向基金會求救時，他往往出於資助公眾事業的動機，慷慨借款。[58]資金既不虞匱乏，建築與裝潢遂朝鋪張的方向發展。結果，會所才剛完工，《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就指出上海總會佔地太廣，浪費了外灘的珍貴土地。[59]待總會開始運作後，會員也抱怨會所內部有許多閒置空間，大家活動多集中於一樓，二樓以上常呈荒涼氣象。[60]

更糟糕的是，隨著太平天國的平定，滬上經濟開始步入黑暗期。1866年3月，典題突然先行離滬，寶順行接著無預警地倒閉。典題一走，運動事業基金會與上海總會之間借貸往來的爛攤子隨之曝光。大家這才發現典題孤注一擲地把基金會大部分的資金都用來支應上海總會，金額高達 33,900 兩。[61]該基金會的資金原來自買賣第二與第三跑馬場的差價，第二跑馬場股東表示願意放棄盈餘，將之用來推動公眾體育活動，僅要求償還原來的本金，[62]可是由於基金會與總會的債務糾葛，遲至1868年，第二跑馬場的股東仍無法取回當初的本金。[63]除了運動事業基金會的借款，上海總會股東會還以會所建物為抵押，向一位巴頓醫生(Dr. Alfred Barton)貸款 44,000 兩，後雖曾陸續還款，但至 1867

58 "The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8 April, 1867, 6.

59 "Editorial Article," *North China Herald*, 31 December, 1864, 210.

60 "The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30 March, 1867, 50.

61 根據基金會的紀錄，1863 年 4 月 7 日上海總會先向基金會借 12,500 兩，同年 6 月 15 日再借第二筆 24,800 兩，1865 年 5 月部分還款 3,400 兩，截至 1868 年時還剩 33,900 兩未還。參見："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6 May, 1868, 224-226.

62 有關上海運動事業基金會成立的緣由及其與上海跑馬廳的關係，參見：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頁 66-67。

63 "The Recreation Fund," *North China Herald*, 31 January, 1868, 41-42.

年仍有 35,000 兩尚未還清。[64]這兩筆款子的利息都不輕，運動事業基金會的年息八釐(8%)；巴頓醫生的則高達一分二(12%)。[65]原先寄望每年可獲得股息九釐半的股東，此時卻發現自己債務纏身，且看不出有何可還清欠款的希望。

運動事業基金會與上海總會股東會均以滬上重要洋行為主體，成員高度重疊，以 1869 年為例，當年基金會 138 位股東中，就有 72 位是上海總會的原始股東，另有 46 位是上海總會的現任股東，重疊度高達八成五。[66]正因如此，基金會與上海總會資金往來往往過於輕率，有些上海總會的股東甚至誤以為基金會的資助是贈與，而非借貸，只需支付利息，無須歸還本金。[67]運動事業基金會與上海總會股東會幾如一體，但在上海總會內部，股東與會員卻大致二分，兩者雖有重疊，但會員除大洋行的行東之外，還有許多小商行主人、票據經紀人、商品代理人，甚至英國派來監造使領館建築的工程部專員。前述這多方追討、股東會無力償還的事實，更使得雙方劃清界線。自 1867 年起，股東與會員便爭執不斷。[68]股東會要求提高年費以償還債務，否則將拍賣會所抵債；會員則認為不干己事，而且抱怨會所管理不善，威脅

64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Club Supplement, 20 February, 1909, 1-4; “The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8 April, 1867, 6.

65 “The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8 April, 1867, 6.

66 “Extract from Mr. Groom’s Memorandum,” *North China Herald*, 7 December, 1869, 642.

67 “The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8 April, 1867, 6.

68 “At a Meeting held on Tuesday evening, at the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6 August, 1867, 202-203; “The New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21 August, 1867, 216; “Resuscitation of the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4 September, 1867, 236-237; “The New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21 September, 1867, 261.

要退會，另覓合適洋房重組俱樂部。[69]

長達三年的爭吵，終於在 1869 年得到解決。該年年底運動基金會榮譽秘書、同時也是英商軋拉佛洋行(Glover, Dow & Co.)的合夥人格魯姆(Francis A. Groom)[70]，綜合各方意見提出一個解套的辦法。在他的勸說下，上海總會股東同意認賠殺出，將會所與家俱全數交給基金會抵債，條件是基金會連帶接手巴頓醫生及地租等債務；基金會接手後，再將會所與家俱轉租給上海總會會員使用，租金則以會員的入會費、年費以及房間出租等收入扣抵。[71]從此股東全面退出上海總會的經營與管理，會員開始掌握大權。這也代表大洋行主導的時代結束，中小商行成為上海總會運作的主力。為求保有會所，以會員為主導的管理委員會除了盡力撙節開支，一改往日的鋪張浪費外，更在開源方面採取一連串的措施。首先，1867 年委員會率先將入會費由原先高昂的 30 元調降為 10 元，以吸引更多人入會。[72]此舉頗為有效，1870 年會員人數便由原先的 230 人增加為 259 人，扣除 75 人因離滬而退會，當年新增加的會員有 104 位之多，[73]此後會員數逐步上揚，1880 年 290 位，1893 年 551 位，1904 年更達上千人。[74]

69 "Club Meeting," *North China Herald*, 12 June, 1869, 281-283.

70 "Notice of Glover & Co.," *North China Herald*, 13 March, 1869, 100.

71 "Extract from Mr. Groom's Memorandum," *North China Herald*, 7 December, 1869, 642.

72 "Resuscitation of the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4 September, 1867, 236-237;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6 March, 1873, 207-209.

73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25 September, 1869, 201-204; "Shanghai Club Meeting," *North China Herald*, 2 June, 1871, 399-401.

74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Club Supplement, 20 February, 1909, 1-4; D. H., "Clubland in Shanghai," in *The Jubilee of Shanghai 1843-1893, Shanghai: Past and Present and a Full Account of the Proceedings on the 17th and 18th November*, *1893* (Shanghai: Revised and reprinted from

第二個重要舉措是將原先閒置的空間充分利用，過去三樓雖有房間，但因來滬客人有限，從未好好利用，現在委員會為了創收，不僅將其整修為專供單身漢租賃的套房，並將其中 10 間出租，讓人長住，每間月租 25 兩。[75]由於上海總會地理位置佳，交通便利，很快便被租用一空，到了 1870 年房租收入已達 3,000 兩。[76]由於長租套房供不應求，甚至影響短期借住，1872 年上海總會遂決議修改規章，明文規定客房中的 4 間必須保留給會員或訪滬賓客借住，僅提供 10 間長住，並進一步調整價格，長住套房依其大小分成每月 25 元(約 15.96 兩)與 30 元(約 19.14 兩)[77]兩種，暫住客房則以每日 1.5 元(約 0.96 兩)計，惟不得超過 8 天。[78]從此，無論出租或暫住，客房租金成為總會的重要收入。

第三項措施的重心則在餐廳，上海總會從一開始便在二樓提供包飯，[79]以套餐的形式供應，這對以單身漢為主的外人社群有其便利性，只是因為價格昂貴、口味過於單調，後遂乏人問津。[80]為了一改昔日形象，1868 年，上海總會特別邀請滬上有名的法國餐廳吉羅•法夫爾(Messrs. Guiraud Favre & Co.)前來經營，用餐人數一度增多，[81]雖然吉羅・法夫爾次

---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1893), 14; C. E. Darwent, *Shanghai: A Handbook for Travellers and Residents to the Chief Objects of Interest in and around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and Native City*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04), 10.

75 "Resuscitation of the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4 September, 1867, 236-237.

76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6 June, 1871, 441-442.

77 以鷹洋 1 元約值 0.6383 兩計，以下換算比例皆同。此數據係從 1871 年上海總會會員大會報告的上下文間接推算而來，參見："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6 June, 1871, 441-442.

78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4 March, 1872, 205-206.

79 "The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8 April, 1867, 6.

80 "Resuscitation of the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4 September, 1867, 236-237.

81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24 January, 1868, 28-29.

年即因虧損而撤出，[82]上海總會卻因此將餐飲列為重點，1874 年特別在其職員編制中另設幹事(steward)一職，置於秘書、秘書助理之下，專門負責伙食供應，務求食物可口、價格合理、會員樂於光顧。[83]此舉後來出現意想不到的發展，鞏固自身客源之餘，還可協助滬上其他團體。譬如，法籍大廚蒙東(E. Mondon)手藝高超、擅長外燴，在其任職幹事期間(1876-1881)，每逢春秋兩季賽馬，便經常奉命支援跑馬總會，負責第一天的重頭戲「董事冷餐」(Stewards' Tiffin)，在其監督與指導下，餐飲品質廣受好評。[84]

在一連串開源的措施下，上海總會的財務逐漸好轉，1870 年首度出現盈餘；1871 年起，改以固定租金即每年 11,000 元(約 7,021 兩)的代價向基金會租用會所，從此可以比較自由地支配其收入；[85]1872 年該會更以 7,500 兩的代價向基金會買回家俱；[86]1885 年底終於還清基金會的欠款，從此朝向財務健全的方向大步邁進。[87]

新委員會對總會的改造不限於財務，更在制度規章，其中尤以選舉制度的改革最為重要。過去委員會選舉都是公開提名、當場舉手表決，1867 年時，會員率先提議仿效倫敦俱樂部的慣例，改採更為嚴格的不記名投票，其過程包括有意參選者先表態登記，秘書處將候選人

82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25 September, 1869, 201-204.

83 *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1874), 27.

84 *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1876), 27; "Summary of News," *North China Herald*, 9 November, 1876, 454; "Shanghai Autumn Races," *North China Herald*, 8 November, 1877, 421-425; "Shanghai Spring Races," *North China Herald*, 4 May, 1878, 457-462; "Shanghai Autumn Races," *North China Herald*, 7 November, 1878, 452-456; "Shanghai Spring Races," *North China Herald*, 6 May, 1879, 443-449.

85 "Shanghai Club Meeting," *North China Herald*, 2 June, 1871, 399-401.

86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6 March, 1873, 207-209.

87 "Shanghai Recreation Fund," *North China Herald*, 3 February, 1886, 125.

名單公開展示、公告周知後，再將票箱置於閱覽室數日，以供會員投票，並於截止日期結束一週後，由委員會監督開票。[88]這樣的選舉方式不僅不記名，且時間拉長，大家有更多思考的機會。1868 年再度試行成功，從此便成為上海總會固定的投票方式，不論常務委員會(The Committee)或投票委員會(Balloting Committee)均如此產生。[89]由舉手表決到秘密投票看似小節，實為一項重要的里程碑，這讓上海總會與母國的紳士型俱樂部同步，曾優遊倫敦各大俱樂部的英國工程部專員克羅斯曼少校(Major William Crossman, 1830-1901)便稱讚新規章既符合倫敦俱樂部的標準，又依據上海當地的情形做了調整。[90]

四、強烈的公眾性

上海總會看似與英母國紳士型總會接軌，但因身處海外，與母國經常不完全一致，最特殊之處在於其強烈的公眾性。1860 年新總會招股時，各大洋行踴躍認股，是為了替整體外人社群建立一個共同的社交總會，其性質雖偏英式，會員也以英僑佔多數，但滬上各國人士均可參加，所以取名為「上海的總會」。正因她是上海的第一個總會，在很長一段時間裡也是滬上唯一具規模的俱樂部，所以英文常僅稱其為 The Club 而不名，意指那個獨一無二的總會。字林西報社發行的《北華行名錄》(*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也將之譯為「總會」，不似其他俱樂部如 Masonic Club 以方矩與圓規為標誌，中文名「規矩總

88 "The New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21 September, 1867, 261.

89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24 January, 1868, 28-29.

90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24 January, 1868, 28-29; "Notice: Office of Works, H. B. M. Civil ServiceChina and Japan," by Major W. Crossman, R. 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24 March, 1868, 2; "Editor's Note: Death of Major Crossman," *North China Daily News,* 31 May, 1901, 3.

會」；海關人員所組的 Customs' Club 中文稱「新關總會」；滬上葡人所組的 Club União 以其來自西洋，自稱「西洋總會」。[91]也就是說，上述這些總會均必須冠以名稱來加以界定與形容，而上海總會則無此必要，她就是上海的總會，是滬上的門面，也是上海的象徵。

以單一機構代表全部，其實是開埠初期的普遍現象，開埠後近半個世紀，外人社群由於人數不多、資源有限，在機構方面經常合用，新教徒前往同一個教堂做禮拜、遇到商務糾紛在同一個商會裡解決、春秋大賽大家前往同一個賽馬場觀看比賽、重要的社交活動也在同一個總會內舉行，這種情形一直維持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才出現明顯的分化。正因如此，來滬外人雖然國籍不同、職業有別，在母國不見得有機會混在一起，但因海外的特殊環境，讓他們全變成一種類別，即「外人」(foreigners)，他們不僅被華人目為洋人，自己也自認為外國人，從而形成一種命運共同體之感。既然是尚無分化的一體，就有必要共同為公共事務努力。是以，當寶順行大班典題以支持公眾事業為由，義無反顧地資助上海總會時，並不是以此為挪用公款的藉口，他是真誠地相信上海總會是大家的俱樂部，身為租界領導人，有義務竭力予以維持。

這種把上海總會當成「公眾的」(public)的態度，經常出現在公共租界喉舌《北華捷報》的社論裡。例如，1867 年 5 月上海總會因債務而岌岌可危，《北華捷報》便呼籲，為了「公眾的利益」，眾人應盡可

91 *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1888), 6; *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1893), 7. 其中 Masonic Club 的譯名變化較為複雜，1883 年依其音初稱「美勝總會」、1886 年改稱「規矩總會」、1901 年之後又稱為「拜經堂」，參見：*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1883), 5; *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1886), 6; *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1901), 12.

能地挽救。[92]三個月之後，《北華捷報》再度以長文表達立場，指出上海如果沒有了社交俱樂部，就不再是人人稱羨的模範租界；上海總會是滬上不可或缺的機構，一旦關閉，既造成外人社群的不便，也將遭後人責難；更重要的是，如果沒有了這個總會提供餐飲與住宿，洋行的年輕人就只能光顧餐館或旅館，言下之意，他們可能在聲色犬馬的引誘下，誤入歧途。[93]

不僅《北華捷報》如此，類似的論述也出現在上海總會內部的會議之中。1867 年 5 月 5 日上海總會股東召開會議，聽取特別委員會有關債務的報告，前曾述及的怡和洋行合夥人約翰遜便力陳，股東致力於重建總會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整個外人社群。[94]1869 年 9 月 21 日上海總會召開會員大會，討論該年的財務情形，專營清算的律師巴恩斯(R. Barnes)也提醒大家，如果上海總會倒閉，外人社群將無力再建一個如此規模的俱樂部。[95]換言之，大家普遍同意上海總會有存在的必要，因為她是滬上不同國籍的最大公約數，如果沒有了上海總會，各國僑民就必須各自成立自己的總會，那樣不僅分散資金，在人數有限的情形下，實際運作起來也會出現困難。[96]

上海總會不僅具「公眾性」，甚至也含有某種程度的「志願性」。1886 年上海總會已完全擺脫財務危機，該年 5 月《北華捷報》刊出一篇論及滬上志願性團體的文章。該文稱：開埠初期滬上外人人數僅數百，大家在外灘幾乎天天碰面，有如大家庭一般，那時社交性與娛樂性組織之所以能相繼出現，全賴志願性付出。而且上海與母國的情形略有

92 “Summary of News,” *North China Herald*, 6 May, 1867, 46.
93 “The New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6 August, 1867, 201-202.
94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6 May, 1867, 50.
95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25 September, 1869, 201-204.
96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22 March, 1870, 206-207.

不同，母國的志工雖多，參加者多為退休人士，而上海都是正值青壯年者投入，這些人在處理公司事務之餘，還要對公眾事務費心，有時甚至耽誤到自己的事業。上海總會、工部局董事會、亞洲文會北華支會等機構，就是靠這種精神才能順利運作的。該文指出，正因如此，在英國，報章雜誌經常對俱樂部嘲諷批評，但上海的報紙很少對上海總會及其董事指手畫腳，因為大家明白總會內只有秘書、管事領有薪水，董事與委員均為無償付出。[97]這種把私人俱樂部提高到志願性組織的地位，甚至與租界管理機構相提並論，在母國是難以想像之事，是殖民社會才會發生的特殊現象。它也說明了上海總會在外人社群心中不尋常的地位。

上海總會的公眾性不止表現在論述方面，也表現在她實際的空間應用上。英式總會原本私密性甚高，藉著會員制將不同性別乃至不同階級的人排除在門外，只有意氣相投的男性才能進入總會空間，共聚一堂，但是作為一上海外人的代表與象徵，不容許上海總會關起門來，玩母國那種會員一入俱樂部便石沈大海的遊戲，她必須經常性地打開大門，向外人社群出借其空間。

早在其財務尚未完全穩定時期，滬上幾個運動型總會如上海板球總會(Shanghai Cricket Club)、上海跑馬總會(Shanghai Race Club)、上海獵紙會(Shanghai Paper Hunt Club)便固定假此召開會員大會。[98]隨著上海總會財務漸趨穩定，滬上幾個與基礎設施相關的公司，包括公和祥碼頭(Shanghai and Hongkew Wharf Company)、大英自來火房(Shanghai Gas Co.)、上海電氣公司(Shanghai Electric Company)等更經常在此舉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99]重要的

97 "Volunteer Work in Shanghai," *North China Herald*, 14 May, 1886, 502-503.

98 "Shanghai Cricket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0 February, 1866, 23; "Shanghai Race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2 March, 1867, 36; "Summary of News," *North China Herald*, 18 October, 1870, 286.

99 "Shanghai and Hongkew Wharf Company," *North China Herald*, 1 March,

公共事務，特別與籌款、募款相關者，也經常在此地聚會討論。[100]

嚴肅的公事之外，上海總會更是歡宴的場所，小如 1897 年 11 月美國駐滬總領事佑尼干(Thomas R. Jernigan, 1847-1920)的退休晚宴、[101]1899 年 1 月英國水師提督兼國會議員貝思福勛爵(Lord Charles Beresford, 1846-1919)的歡送晚宴，[102]大如 1879 年 5 月 21 日美國卸任總統格蘭將軍(Ulysses S. Grant, 1822-1885)訪滬的歡迎舞會、[103]1890 年 4 年 8 日維多利亞女王第三皇子康諾特親王(Prince Arthur, Duke of Connaught, 1850-1942)夫婦短暫造訪上海時的午宴，[104]均在此舉行。

這些送往迎來無疑是滬上男性菁英的大事，對女士而言，更令人興奮的是在上海總會舉行的大型舞會。終十九世紀下半葉，上海外人社群的社交生活，除了春秋兩季的大賽馬外，最重要的便是每年冬天

1877, 207-208; "Shanghai Gas Company," *North China Herald*, 4 April, 1879, 328-330; "The New Shangha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North China Herald*, 10 March, 1893, 347.

100〈濬河籌費〉，《申報》，1880 年 4 月 4 日，第 2 張；"The Conservation of the Whangpoo," *North China Herald*, 10 April, 1880, 314-318; "Summary of News," *North China Herald*, 1 February, 1881, 91.

101 "Banquet to Mr. T. R. Jernigan," *North China Herald*, 19 November, 1897, 913.

102 "Farewell Dinner to Lord Charles Beresford," *North China Herald*, 16 January, 1899, 67-70. 貝思福勛爵係應英國商會協會(the 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的請求來華訪問，在華調查將近百日後返回倫敦，稍後他將以此行結果撰成《中國的分裂》(*The Break-up of China, with an Account of its Present Commerce, Currency, Waterways, Politics and Future Prospects*)一書，宣稱中國即將被列強瓜分，轟動一時。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編，《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 35-36；也可參見 Wikipedia, "Lord Charles Beresford,"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ord_Charles_Beresford, accessed September 10, 2020.

103 "General Grant in Shanghai," *North China Herald*, 27 May, 1879, 515-516.

104 "The Royal Visit," *North China Herald*, 11 April, 1890, 438-443.

的舞會季，一般從 11 月開始，直至次年的 3 月初方終，在這段時間裡，不同機構交替舉行舞會，讓大家在陰鬱的冬日能有歡愉的活動。重要的舞會包括 11 月底聖安德肋會社籌辦的「加里東尼亞舞會」(The Caledonian Ball)、1 月初共濟會組織的「共濟會舞會」(The Masonic Ball)、2 月中新關總會舉辦的化妝舞會(Masquerade Ball)、2 月底或 3 月初萬國商團打火隊的「滅火龍舞會」(The Mih-Ho-Loong Ball)等，不時還插入其他零星節目，如 1872 年 1 月為籌款而臨時舉辦的「單身漢舞會」(The Bachelors' Ball)、1886 年 12 月上海總會為慶祝整修後重新開幕而舉行的「俱樂部舞會」(The Club Ball)等。[105]

這些舞會多半晚上十時左右開始，清晨二至三時方終，男士服裝筆挺、女士盛裝出席，樂隊、舞曲、夜餐，大家在不停歇的樂聲中起舞，喜愛跳舞的可以跳上整夜，不好跳舞者也可在一旁欣賞，或在休息室裡與友朋吸煙聊天，這是滬上重要的社交活動。大型舞會參加者動輒一兩百人，上述眾多的機構中，除了共濟會與新關總會有自己的會所可供舉辦，其他多必須假上海總會舉行，而其中最讓滬上仕女期待的，莫過於舞會季壓軸的滅火龍舞會。

所謂的「滅火龍」指的是滬上消防隊，或譯為「上海水龍公所」。雖然早在 1853 年，租界就有志願性的打火員，但直至 1866 年 6 年 27 日才成立正式的隊伍，採取連隊的半軍事編制，最初僅有 2 個水龍隊(Engine Companies)及 1 個鐵鈎長梯隊(Hook and Ladder Company)，前者配有向美國採買的加壓引擎，後者的主要裝備則為鐵鈎、巨斧及長梯，專門

105 "The Masonic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29 January, 1880, 75-76; "Masquerade Ball at the Customs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 March, 1882, 234-235; "The Bachelors'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18 January, 1872, 47; "The Club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22 December, 1886, 663.

用來拆倒房屋，建立防火巷。[106]

1870 年 7 月，可能因受天津教案的刺激，滅火龍決定加入萬國商團，成為租界軍事組織的一部分，並與原先商團的步槍隊合併成「滅火龍步槍隊」(The Mih-Ho-Loong Rifles)，是為萬國商團甲隊，仍然擔負著協助租界滅火的職責。[107]在接下來的 20 年，上海消防在裝備與設施兩方面大幅躍進，加壓引擎由原先的手動加壓改為蒸氣加壓，打火隊由 2 隊擴至 6 隊，火災時拖曳水龍的工作也從華人苦力改由馬匹負擔。更重要的是自來水的普及，使得租界消防栓林立，救火時不必再仰賴路口的防火井，可以較快、較方便的方式大量汲水。香港的行名錄稱上海滅火龍隊為「美國本土以外效率最好的消防隊」。[108]

由於歷史悠久，加上為了打火、奮不顧身的英雄形象，滅火龍洋槍隊可以稱得是萬國商團各連隊當中，最具浪漫色彩者，上海外人社群經常取其 Mih-Ho-Loong 開頭之音，暱稱她為「米奇」(Mickies)而不名。[109]有關其軼事極多，首先是它奇特的名稱。滅火龍隊成立後，率先以中文譯音自名為 Mih-Ho-Loong，意指「消滅火龍的人」；接著訂立了一個嚇人的格言，叫做「一聲令下，你的房子便應聲倒下」(Say the word, and down comes your house)；[110]緣因在自來水尚未普及以前，世界各

106 “Shanghai Fire Brigade,” *North China Herald*, 30 June, 1866, 104; W. R. K., “The Shanghai Fire Brigade,” in *The Jubilee of Shanghai 1843-1893*, 26.

107 I. I. Kounin, *Eighty-Five Years of the Shanghai Volunteer Corps* (Shanghai: The Cosmopolitan Press, 1938), 195.

108 W. R. K., “The Shanghai Fire Brigade,” in *The Jubilee of Shanghai 1843-1893*, 26.

109 “Summary of News,” *North China Herald*, 25 October, 1871, 808; “Mih-Ho-Loongs v. The World,” *North China Herald*, 2 November, 1876, 441; “The Mih-Ho-Loong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4 March, 1885, 257; “The Volunteer Parade,” *North China Herald*, 23 March, 1888, 336.

110 I. I. Kounin, *Eighty-Five Years of the Shanghai Volunteer Corps*, 195-196.

大城市因取水不易，救火以截斷火道為主，加上舊日房屋木造居多，不難拆除，所以經常在大火未至、甚至建物正在燃燒之時，消防隊便以大撓鉤勾住窗戶主樑等位置，後方用人力或馬匹，一聲令下，拉倒房屋，所以才會出現如此激勵人心的格言。[111]

名稱、格言之外，滅火龍的浪漫傳說還包括其規章。滅火龍隊草創之時僅有 45 名志願者，而服務範圍包括英、美、法三租界，該隊規定隊員一聽到警鐘，無論身在何處，都要立刻奔赴火場，不得耽誤。為恐隊員應出席時未出席，造成人員不足，其規章第五條還特別列明罰則：「遇有火災，無故缺勤者，每次罰 1 銀元。若有正當之理由，須以書面形式，呈請秘書處理。」換言之，這些隊員不拿酬勞，志願救火，若有事未到，還要繳交高額罰鍰。有趣的是，據說缺勤的人都乖乖繳錢，只是經常附上略帶玩笑的留言，如：「出城太遠聽不到警鐘，該換個大一點的鐘了」；「來了又走了，因為火災看起來不大」；「不敢過來，沒帶防火帽」等等。[112]

滅火龍的成員都是年輕、強壯的男性，對女性而言，更引人注目的還在其炫麗的服裝。滬上消防隊的最初規劃者多為美籍，例如，最先倡議成立該隊的工部局董事小海斯，為美商同孚洋行經理，該隊成立後的第一任隊長羅伯茨(John Pratt Roberts, 1829-1906)為滬上著名美僑，尤其扮演重要角色的是第一任鐵鉤長梯隊小隊長阿什利(C. J. Ashley, 1835?-1904)，他後來升任滅火龍大隊長，在 1880 年代長期負責滅火龍隊，阿什利也是美國人，並曾任職紐約消防隊。因此滅火龍成軍初期，處處以美國為師，不僅裝備如加壓引擎、皮帶等向美商購賣，就連制服也仿照紐約防火員為紅襯衫加頭盔，頭盔且特別向紐約訂做，以求

111 Mike Legeros, “The ‘Hooks’ of a Hook & Ladder,” https://legeros.com/blog/hooks-and-ladders/, accessed September 1, 2020.

112 I. I. Kounin, *Eighty-Five Years of the Shanghai Volunteer Corps*, 196.

其輕便、堅固及耐用。[113]

實用性的服裝到了 1870 年開始出現修正，滅火龍併入萬國商團後，救火服裝逐漸向軍服靠攏，十九世紀的軍服講究視覺效果、色彩鮮豔，極具展示性。從現存 1902-1907 年的幾張照片可以看出，滅火龍參加典禮的軍常服驚人地漂亮，筆挺的猩紅色翻領外套、胸前雙排扣、手腕處淺色翻袖，配上黑色貼身長褲、褲旁兩條紅色修身鑲邊，腰間別著黑色粗腰帶和配飾，下著長統皮靴，頭盔也改為錚亮的青銅，不僅正面鑲有滅火龍的圖版，上方更仿古騎兵隊的裝飾羽毛為尖型，整體呈現一種古雅豔麗的風景(圖 3)。[114]

在舞會中，滅火龍隊員就是穿著這樣的服裝，讓女姓心醉神迷的。1903 年，加拿大一位曾經訪滬的女士海倫・路易斯(Helen F. M. Lewis)，這樣記錄下她的見聞：

> 我們在上海參加的首場舞會是我畢生見過最漂亮的，它由滅火龍隊舉辦，也就是上海志願消防隊中的鐵鉤長梯隊，該隊的格言是「一聲令下、房子倒下」。每逢年度舞會，滅火龍隊員全部穿上紅黑兩色的制服、腰束皮帶，翩翩起舞，大家都說這是整個季節中最棒的舞會。[115]

113 “Shanghai Fire Brigade,” *North China Herald*, 30 June, 1866, 104; “Municipal Council,” *North China Herald*, 6 October, 1866, 160; W. R. K., “The Shanghai Fire Brigade,” in *The Jubilee of Shanghai 1843-1893*, 26.

114 庫寧(Kounin)還記載有另一種同樣豔麗的服裝，可能為滅火龍制服從消防隊往軍服轉變時的過渡。上身是猩紅色的「加里波第衫」(Garibaldi Shirt)、頭戴黑色「提洛爾帽」(Tyrolese hat)，帽上插著黑琴雞羽毛、腰別黑色腰帶和配飾，下身冬季是黑長褲旁鑲紅邊、夏季則是白色軍褲。參見：I. I. Kounin, *Eighty-Five Years of the Shanghai Volunteer Corps*, 196-197.

115 Helen F. M. Lewis, “A Shanghai Season,” *The Canadian Magazine of Politics, Science, Art and Literature* 20:1 (May 1903): 8.

圖 3　滅火龍隊員，約攝於 1904 年

資料來源：Historical Photographs of China, “George Woodhead with other fire brigade volunteers, Mih Ho Loong Hook and Ladder Company Number 1, Shanghai,” https://www.hpcbristol.net/visual/ld01-099, accessed September 1, 2020.

不僅滅火龍制服色彩鮮豔，萬國商團其他隊伍的服裝也不遑多讓。以 1871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屆滅火龍舞會為例，當日除了滅火龍隊的紅衣黑褲，還有萬國商團步槍隊的深藍制服、砲兵的藍衣黃褲，加

上女士們的爭奇鬥艷，色彩繽紛；[116]1881 年 2 月 25 日的第十一屆舞會，因熱那亞公爵恰好在滬，所以義大利公使及滬上各國領事均著正式官服出席，軍隊方面，除了萬國商團各隊，還有從各國軍艦前來的軍官，讓顏色本就如畫的舞會，更有如萬花筒一般，令人眼花撩亂。[117]展示性的軍服是滅火龍舞會的長項，前述海倫・路易斯女士的回憶也說，舞會當日粗估超過四分之三以上的男士身著軍服，會場一片色彩繽紛，令人難忘。[118]

既然舞會是打破冬日陰霾的重要手段，也是滬上男性、女性都熱烈期盼的活動，身為公眾性與志願性的代表，上海總會只能慨然提供場地。只是出借場地不僅意味著打開大門，讓外人自由進出，更代表必須忍受主辦單位對會所內部的重新配置。以滅火龍舞會為例，為了要在眾多舞會中出奇制勝，其隊員無不想盡辦法、推陳出新，利用軍旗、軍刀、救火器械、滅火龍格言、花束、植物徹底改造總會空間，為使來賓(特別是女士)舒適愉快，更多方講求細節，出盡花招。

譬如，1871 年 1 月 17 日的滅火龍舞會，為了配合軍隊主題，賓客一進門就見到兩頂小型軍事帳篷，給人一種軍營之感，進入跳舞廳之後，又有亮晃晃的步槍、刺刀羅列兩旁。除了軍事元素外，滅火龍主要的滅火器具如巨斧、大鐵鉤、水龍車的車燈，還有漂亮的救火頭盔，都是重要裝飾。跳舞廳的中心則是一幅捲軸，上書滅火龍的著名格言。[119]又如，1881 年 2 月 25 日的滅火龍舞會，當日天氣陰沉，為了怕賓客下車時淋雨、受凍，滅火龍特別在入口圍起布幕，地面鋪上墊子，好讓女士從馬車上下來後，可以在隊員的扶持與牽引下，直接

116 “The Mih-Ho-Loong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25 January, 1871, 56.
117 “The Mih-Ho-Loong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1 March, 1881, 208.
118 Lewis, “A Shanghai Season,” 8.
119 “The Mih-Ho-Loong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25 January, 1871, 56.

進入室內。甫進大門，便可看到一樓大廳掛滿各國國旗，天花板也懸掛著英、美兩國的軍旗。樓梯鋪有紅絨布，兩旁並以蕨類與植物為裝飾，上樓後可以看到原先的走道被改成長廊，牆上裝飾著萬年青與冬季難見的花朵，花香撲鼻。二樓所有的房間都被挪作舞會之用，彈子房被改成點心間，並以粉紅與雪白兩色裝飾，大餐廳旁的陽臺被圍入，改成女士的休息室。跳舞廳展示著兩座滅火龍隊的獎盃，還有他們的格言、盾牌，以及滅火龍最初的名冊，這些都用常綠植物做成的美麗花籃加以盛放。[120]

成功的舞會需要長達數月的籌劃，一個接著一個的活動代表整個冬季上海總會都處於籌辦或舉辦的狂熱之中。終十九世紀下半葉，每至年底，俱樂部應有的幽然恬靜，都被熱鬧騷動的氣氛所取代，原先的歲月靜好蕩然無存，但這樣的犧牲是值得的，因為她見證了上海外人社群的成長。舞會因係男女共舞，是檢視男女比例變化的好地方。據畢可思言，草創時期因淑女難求，男性經常必須與男性共舞。[121]1911 年在華服務四十餘年的霍必瀾爵士(Sir Pelham Laird Warren, 1845-1923)從英國駐滬總領事職退休時，也回憶當年他第一次參加加里東尼亞舞會時，當天只有 20 位女士到場，那些排不上號的男性只好攀爬外灘的路燈，以此為樂。[122]1871 年舉行第一屆滅火龍舞會時，200 多名賓客中只有 50 位是女士，為了應付人數遠多於己的男性，這些淑女也只得無片刻歇息地從頭跳到尾，以免有人向隅。[123]1885 年第十五屆舞會，賓客人數增為 300 人，其中 100 位為女士，男女比例降為一比二，

120 “The Mih-Ho-Loong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1 March, 1881, 208.

121 畢可思，〈序〉，收入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和回力球賽》(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序頁 3。

122 “The Caledonian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1 December, 1931, 293.

123 “The Mih-Ho-Loong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25 January, 1871, 56.

與會淑女略略鬆一口氣。[124]到了 1894 年第二十四屆滅火龍舞會，總體人數進一步增至 400 人，一方面來滬女性日漸增多，一方面許多人的女兒現在也到了可跳舞的年齡，舞會出現母女同場的佳話；這時候，《北華捷報》不再強調女性賓客的數目，看來男女人數已大致達到平衡，女士們終於可以悠然地選擇舞伴了。[125]

五、信息與權力的中心

上海總會的公眾性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逐漸消褪。造成這種情況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新總會的出現。隨著外人人數的日增，原先有如一體的社群開始出現分化的現象，各族群自建俱樂部，包括 1865 年成立的「大德總會」(Club Concordia)、1879 年成立的「斜橋總會」、1902 年成立的「德國花園總會」(Deutscher Gartenklub)、1904 年成立的「法商球場總會」，以及 1917 年成立的「美國總會」與「美國鄉下總會」(Columbia Country Club)等。

這些總會大幅分擔了空間出借與接待外賓等功能，讓上海總會可以從原先背負的重擔中解脫出來。在公眾舞會方面，自 1895 年起，由於參加舞會的人數日增，超過上海總會所能負荷，加里東尼亞舞會不得不改在禮查飯店(Astor House Hotel)舉行，[126]次年，滅火龍舞會也忍

124 “The Mih-Ho-Loong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4 March, 1885, 257.

125 “The Mih-Ho-Loong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9 March, 1894, 364.

126 “The Caledonian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6 December, 1895, 945. 隨著參加人數日增，在禮查飯店之後，加里東尼亞舞會又陸續遷至南京路市政廳(1899 年)、大華飯店(1927 年)以及法商球場總會(1931 年)等地舉行，直至 1939 年才因二戰之故而取消。參見：“The Caledonian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4 December, 1899, 1130; “Caledonian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3 December, 1927, 402; “The Caledonian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1

痛打破 25 年來的傳統，移師禮查飯店。[127]從此，每年冬季不必再有長達數月不止歇的吵雜與躁動，上海總會可以關起門來享受紳士型俱樂部應有的幽靜。

就在這逐步回歸到英式總會真正形貌的過程中，上海總會的另一個特性，即作為信息與權力的中心，開始日益明顯。

除了強烈的公眾性之外，上海總會的另一個特出之處在於每日大量信息的交換，這一點與英式俱樂部家外之家的特徵，密切相關。上海總會所謂的「家外之家」表現在兩方面，一是提供住宿，一是餐飲，前已述及，1869 年財務改革後，舊會所三樓便備有 14 間客房。1911 年新會所落成，更將之擴展為 40 間，分別分布於三、四兩樓。這些房間專門供給會員或訪滬客人暫住，不論是新上任的駐華公使途經上海，或是其他友會如香港總會或天津總會的成員來滬訪友，或是初來乍到，還未找到合適住處的會員，均可在此找到合宜的落腳之處。

客房之外，令人驚訝的是，午餐是上海總會另一個最能展現家外之家的元素，此與母國的情形大不相同。倫敦的紳士型總會以貴族、鄉紳或中產上層為主，政治是其關心的核心，主要總會多在鄰近金融區與戲院區的幾個街區，因此總會最熱門的空間，便是圖書室與閱報室，會員最交疊集中的時間，則是下午四點半至六點半之間，因為此時晚報送到，大家爭相閱讀，在等待晚餐前的這段時間，可以根據報上的新聞，加上白天從西敏寺、白廳、皇家司法院，乃至蘇活區得來

December, 1931, 293; "St. Andrew's Day Observed Here," *North China Herald*, 6 December, 1939, 411.

127 "The Mih-Ho-Loong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13 March, 1896, 416. 滅火龍舞會在禮查飯店之後，也一度移師市政廳，但因外人社群成長過速、舞會花費過巨，在 1907 年之後，逐漸不再舉辦。參見："The Mihholoong Ball," *North China Herald*, 1 March 1907, 251-252.

的小道消息，高談闊論，相互爭辯。[128]而時空移轉至上海之後，上海總會成員以商人居多，在此既無讀書、寫作的青年作家，也無爭辯政治立場的需要與傳統，其關心點便由政治轉向商情，而會員最交疊的時間則在午後，特別是中午十二點至兩點之間所謂的「午餐時間」(tiffin time)。

對此，前述海倫•路易斯女士有頗為具象的描述，身為女性，無法進入總會，所以她的視角是外灘。她說，二十世紀初你如果站在外灘，可以見到奇景如下：

> 每天早上大約十點鐘，便有 20 至 40 輛馬車匆匆停在匯豐銀行門口，幾分鐘後，馬車主人(全係經紀人與掮客)帶著剛取得的最新匯率與倫敦報價跳上車，人還未坐定，車便全速前進，四面八方衝向各個方向。從這時起一直到十一點半，他們會以從外人眼光看來有點瘋狂的速度，從一個寫字樓到另一個寫字樓，四處亂轉，然後十二點一到，全部都轉往上海總會，後面再跟著滬上大部分的西商和幾十個年輕的職員，後者通常不知道自己為何前往總會，僅是因為大家都去而去。此時上海總會門前停滿各式車輛，有馬車、人力車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外灘道路雖然有 100 碼之寬，但仍顯擁擠。總會的入口、大廳、書報間以及長達 50 英呎的酒吧，此刻熱鬧得有如利物浦證券交易所，然後十二點半一到，大家全部一哄而散(上樓用餐)。在十二點至兩點之間，任何稍有自尊的西人職員都不會留在辦公室，寫字樓裡只有華人職員當中最不重要的留守，同時告誡來訪的客人以後絕不要在午餐時間造訪。[129]

128 Milne-Smith, *London Clubland*, 117.

129 Lewis, “A Shanghai Season,” 6.

這段話一方面無情地顯現洋行職員中華洋的不平等，另一方面卻也清楚地描述出上海總會與母國俱樂部不同之處，不僅會員最大的交疊時間提早至中午，熱門空間也由圖書室與閱報室，轉向大廳與酒吧間，尤其是酒吧間。

上海總會舊會所的酒吧間即頗為寬敞，前述海倫•路易斯女士便強調其吧檯長達長達 50 英呎；1910 年 1 月新會所落成完工後，酒吧間更增加為長 110.7 呎、寬 39 呎，號稱長度為世界之最。[130]就連吧檯旁邊大家站著喝酒時擱腳用的黃銅棒，都長達 20 公尺。[131]整體採英王詹姆士一世風格(Jacobean style)，橡木貼皮至 17 呎高。[132]滬上社交雜誌《益聞彙報》(*Social Shanghai*)[133]的主編肖洛克女士(Mrs. Mina Shorrock, 1862-1938)便為之瞠目結舌，表示很難想像世上有比這個更長或更漂亮的酒吧間了！[134]

這個酒吧間不僅是夜晚淺酌之處，更是上海西人菁英午餐前的重要聚會場所。合宜的午餐是英式總會的重要功能，正如當年倫敦的紳士，滬上雖然餐館林立，但選擇其實十分有限，紳士離家之後想要有頓像樣的午餐或晚餐，就非總會莫屬。加上，上海總會成員的辦公場所，多半集中於外灘附近的幾個街區，中午至俱樂部午餐遂成為最方

130 C. E. Darwent, *Shanghai: A Handbook for Travellers and Residents to the Chief Objects of Interest in and around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and Native City*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20. Reprinted by Taipei: Ch'eng Wen Pub. Co., 1973), 9, 143.

131 松本重治著，曹振威、沈中琦等譯，《上海時代》(上海：上海書店，2005)，頁 90。

132 C. E. Darwent, *Shanghai: A Handbook* (1920), 9, 143.

133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纂，《增訂上海指南》(上海：商務印書館，1914，第 8 版)，卷 7，頁 3。

134 "Opening of the New Shanghai Club Building," *Social Shanghai* 11 (January to June 1911): 33-35.

便的選擇。除了食物的品質外，午餐前酒吧間的交頭接耳，更具有難以抵擋的魅力。因為西式長桌一旦入座，能談話的對象就侷限在座位的左邊、右邊、正前方，外加左前、右前五位會員，從前菜到餐後酒，既不能換位，也不宜走來走去。而午餐前 15 至 30 分鐘左右的交誼時間(reception)，大家手持酒杯，在吧檯前遊走，相互聊天，正是交換消息與探聽情報的良機(圖 5)。

圖 5　上海總會酒吧間寫景

資料來源：Ellen Thorbecke, *Shanghai* (Shanghai: North-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Ltd., 1940), 27-28.

進入二十世紀，上海總會會員的註冊人數開始過千，實際在滬人數也有六、七百人。[135]而其中最具影響力者約一百餘人，包括洋行行東、各國領事、大英按察使、訪滬海軍艦長與高級軍官、匯豐等銀行經理、商會領袖、工部局董事、租界行政官員，以及所謂的「老上海」或「中國通」等，這些人是滬上的知情人士，是各式事務的局中人，舉凡政情、商情、國際形勢、租界政策、行業動向、世界市場，乃至

135 "List of Members of the Shanghai Club," in Shanghai Club, *Officers, Members and Rules and By-Laws of the Shanghai Club, Corrected to the 1st June 1904* (Shanghai: [Shanghai Club], 1904), 9-54; Wright,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388.

中英、英日、英美之間一切最新發展，都在其腦中。這些人就是對的人，而上海總會是對的地方。在對的地方、找到對的人、問出對的問題，對方雖然不見得願意全盤托出，但一兩句口風或意向，就足以讓有心探索的人，掌握重要方向。在此地，地產商可以確認投資標的、股票經紀人可以評估市場走向，對於新聞從業人員，午餐時的交頭接耳更是挖掘各式消息的寶庫。

日本聯合通訊社上海支局長松本重治(1899-1989)，就是因為這樣才積極爭取加入上海總會的。而他申請入會的過程，頗能展現上海總會的權力架構。

由於語言、教育的原因，當時的國際性記者多半具有良好的家世與背景，且有在其他國家生活的經驗，松本重治便是如此。松本家世顯赫，祖父松本重太郎(1844-1913)是日本關西地區的重要實業家、父親松本松藏(1870 -?)曾任日本九州電氣軌道株式會社社長，母親是前日本內閣總理大臣松方正義(1835-1924)的四女，他後來娶了自己的表妹為妻，也就是松方正義三男幸次郎(1865-1950)的女兒。松本重治自幼長於神戶，沿著當時許多日本菁英的經典前進模式，完成了求學之路，即由神戶一中，而一高，而東京帝大，然後遊學歐美、歸國工作。1931 年 10 月，他以日本代表團的成員身分首次來滬，參加第四屆太平洋會議。1932 年 12 月又再度來到上海，這次是以日本聯合通訊社上海支局長的身分常駐此地，直至 1939 年 1 月調回東京。[136]

136 余子道，〈序說〉，收入松本重治著，《上海時代》，頁 2-3；百度百科，「松本重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BE%E6%9C%AC%E9%87%8D%E6%B2%BB/19278033, 擷取日期：2019 年 11 月 23 日；フリー百科事典，「松本重太郎」，https://ja.wikipedia.org/wiki/%E6%9D%BE%E6%9C%AC%E9%87%8D%E5%A4%AA%E9%83%8E#%E5%AE%B6%E6%97%8F_%E8%A6%AA%E6%97%8F, 擷取日期：2020 年 7 月 18 日；JINJIKOSHINROKU (who's who) Database，「松本松藏」，https://jahis.law.

松本出身名門，又能說一定程度的英語，來華之後，很快便廣交國際友人。其中尤以路透社在滬負責人錢塞拉(Christopher Chancellor, 1904-1989)最為知交，也是因為錢塞拉的關係，他才順利地打入上海的英人社會。

同松本一樣，錢塞拉也出身菁英家庭。論家世，他其實不比松本遜色。錢塞拉的父親老錢塞拉(Sir John Chancellor, 1870-1952)係大英帝國體制下的高級殖民官員，曾任南羅德西亞(即今日之南非之新巴布威)總督(Governor of Southern Rhodesia)，與巴勒斯坦和跨約旦最高長官(High Commissioner of Palestine and Trans-Jordan)。錢塞拉的妻子希爾芭(Sylvia Mary Paget, 1901-1996)更是出身貴族，其父為男爵、外祖父為伯爵，據說有名的格雷伯爵係其伯父。正如松本一般，錢塞拉也是沿著英國菁英的培育路線，由伊頓公學而劍橋大學，並以歷史系一等榮譽從三一學院畢業。之後於 1930 年進入路透社(Reuters)，先在倫敦工作，1931 年被派至上海，接任特納(William Turner)，成為路透社遠東區的第二任負責人，直至 1939 年離滬。[137]

兩人出身背景相似、年齡亦相近，很快便結為好友。[138]在錢塞拉的引介下，松本又相繼認識了怡和洋行新一代的接班人托尼・愷自威(Tony Keswick, 1903-1990)及其弟約翰・蓋西克(John Keswick, 1906-1982)，這兩人也不到三十歲，是滬上的年輕菁英。[139]在這些有力人士的支持下，松本申請加入上海總會時，順利找到提名人與附議人，申請書送進後，依例在總

nagoya-u.ac.jp/who/docs/who4-9199, 擷取日期：2019 年 11 月 23 日。

137 Wikipedia, “Christopher Chancellor,”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hristopher_Chancellor, accessed November 20, 2019; “The Departure of Mr. W. Turner,” *North China Herald*, 24 November, 1931, 276; 松本重治，《上海時代》，頁 35-36。

138 松本重治著，《上海時代》，頁 35-36。

139 松本重治著，《上海時代》，頁 82-86。該書將愷自威及其弟約翰・蓋西克譯為歌濟庫兄弟。

會大廳的公佈欄公開展示三個月，然後由選舉委員會進行投票，他們多半是在上海居住了二、三十年的「老上海」。當時上海總會會員以英人居壓倒性多數，其他還有少數的美國人、法國人及德國人，日本會員僅有在華紡織聯合會專務理事船津辰一郎(1873-1947)，加上當時日英在華北關係緊張，對於再增加一位日籍會員，並不容易通過。[140]

當有風聲傳來有人反對時，錢塞拉便決定利用他的人脈，將選舉委員一一介紹給松本認識。於是在委員會開會之前連續三四天，每天午飯前，錢塞拉都拉著松本守在總會的酒吧間裡，看到有委員過來，就立刻介紹給松本認識，松本再請對方喝上一杯兌水的杜松子酒或雪利酒，結果投票時果然順利通過，松本遂成為當時上海總會的第二名日本籍會員。[141]

松本重治之所以熱心加入上海總會，是為了工作需求，身為記者，他需要建立人脈，收集工作情報。是以松本終於成為會員之後，便經常利用酒吧間探聽最新的國際政經消息。他回憶說：「午餐前，只要守在吧檯或大廳，總能夠碰到我所想要找的人，並與他們共同探討一些工作上的問題。我也是第一次知曉這便是英式俱樂部的主要功能。」[142]

除了情報的取得，上海總會也是松本開啟滬上其他重要總會的敲門磚。拜上海總會會員身分之賜，松本陸續又成功地加入了法商球場總會與上海扶輪社，將朋友圈進一步擴大到滬上法國人、義大利人、美國人，以及親美或知美的中國財界人士。松本原本就是滬上日人菁英，這些總會會員的身分，更讓他進一步成為橫跨各外人社群的國際菁英。[143]

---

140 松本重治著，《上海時代》，頁 87-88。
141 松本重治著，《上海時代》，頁 88。
142 松本重治著，《上海時代》，頁 88。
143 松本重治著，《上海時代》，頁 90。

上海總會的酒吧間不僅收集情報之處，也是外人社群內部展示位階之地。《大陸報》(*China Press*)的創辦人美國記者卡爾・克勞(Carl Crow, 1884-1945)曾在此地有過許多快樂時光。克勞 1911 年來滬，1937 年被日人驅逐出境，1940 年他在回憶上海過往時說：「多年來，上海總會有一條不成文的規則，即吧檯最前端面向黃浦江的位置都是給大商行的大班們保留的，挨著他們的是票據和金銀經紀人，接著是大公司副經理等等，以此類推，直到吧檯的另一端」。位置如此固定，以致他當時雖已離滬三年，但他確信，如果明天他午餐時間，順道拜訪上海總會酒吧間時，「我會知道我的許多老朋友站在什麼位置」。唯一一次的例外，是當一次大戰結束後，倖存的英國軍人從戰場歸來，他們雖然資淺、年輕，卻故意掛著服役勳帶、戴著勳章，站在吧檯的最前端點酒喝，沒有人提出異議，因為他們是戰爭英雄，當「他們在為國家浴血奮戰時，而這些其貌不揚的老傢伙卻安然無恙地留在上海」。但時日一久，吧檯前的位階，又恢復了原狀。[144]

六、衝突與規訓

總會生活並不總是如此燦爛明亮，英式總會對會員有非常清楚的規訓，一旦違背規章，上海總會可以毫不留情地將之驅逐出會。

如前所述，藉著提名附議制、不記名投票、繁複的申請手續以及高昂的會費，英式總會可以輕易地把他們認為不合適的階級、職業或種族排拒在外，把他們認為合適的「紳士」拉進來。即便入會之後，

144 卡爾・克勞著，張珂、郭德欽、王茂盛譯，《舊中國的洋人》(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總社有限公司，2012)，頁 139。原文參見：Carl Crow, *Foreign Devils in the Flowery Kingdom* (London: Harper & Brothers, c.1940), 213. 此條資料係高郁雅教授提醒，謹在此致謝。

總會也有方法將其剔除，根據上海總會的規定，如果會員破產或犯罪，或在會所內不守規章、與人爭鬥吵鬧、積欠帳單，甚至在會外有財務糾紛、行為不檢等行為者，總會均有權中止其會員權利。最嚴厲的第 35 條，甚至規定如果會員有任何「不適合繼續擔任會員」(unfit to continue a Member)的情形，其常務委員會有權提交年度會員大會討論，投票開除其會籍。[145]

這些形同基督教中「破門律」(*Excommunicatio*)的規章，頗為嚇人，萬一會員不幸破產，無異雪上加霜。[146]第 35 條的「不適合繼續擔任會員」，更是語意模糊，有相當大的解釋空間。所謂的適合或不適合做為俱樂部的會員，其實源自前述十八世紀俱樂部制度草創時期的「適合俱樂部生活」的概念，原指此人是否為好伙伴、是否適合俱樂部內的社交生活，現在則將其延伸涵蓋會員在會內、甚至會外的言行。

這些規訓的條例雖然嚴厲，在實際執行上，終十九世紀都很少使用，但是進入二十世紀後，隨著上海總會會員數的日益增長，特別是歐戰所引發的上海外人社群的內部緊張，上海總會開始不客氣地援引這些條律，來排除「不合適的」成員。

歐戰是上海外人社群內部分化的關鍵年代。滬上英德兩社群素來友好，受英國連續兩個王室來自日耳曼邦國的影響，[147]其關係遠勝於多年世仇的英人與法人，1909 年上海總會重建新會所時，大德總會甚至慷慨伸出援手，讓前者的會員可以在施工期間使用其會所設施。[148]但大戰爆

145 "Rules and By-Laws of the Shanghai Club," in Shanghai Club, *Officers, Members and Rules and By-Laws of the Shanghai Club, Corrected to the 1st June 1904*, 13-14.

146 此處為審查人提醒，謹在此致謝。

147 即 1714 至 1901 年的漢諾威王朝(House of Hanover)，與 1901 至 1917 年的薩克森——科堡——哥達王朝(Saxe-Coburg and Gotha)。

148 Wright,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388.

發後，英德之間由友邦變成敵人，情況頓然改變。滬上原先難分彼此的「外人」也一分為二，一邊是以英法為主的協約國國民、一邊是可疑的德奧籍人士，中間夾著尚未表態的美國人。為了爭取戰時物資，英方一方面竭盡可能地在貿易、金融、船運等方面，打擊德商，一方面更大力爭取中國參戰。在戰爭的背景下，英德合夥的公司如瑞記洋行(Arnhold, Karberg & Co.)，被迫拆夥；[149]原先不分彼此的好友必須劃清界線；在俱樂部裡尤其尷尬，雙方都認為自己的國家是正義的一方，酒吧間的氣氛劍拔弩張，隨時有一觸即發的可能。

隨著戰事升高，1915 年 5 月上海總會、上海跑馬總會以及斜橋總會率先決議禁止德籍會員使用會所設施，法商球場總會隨後跟進。[150]接著，上海總會轉而歡迎法國人及其他協約國人士加入成為會員；[151]1917 年 8 月 14 日中國對德奧宣戰後，上海總會更進一步引用上述第 35 條的條文(現在已經更為第 42 條)，將德人除名。[152]

這些發展都是在該會主席薛穆士(H. G. Simms, 1867?-?)強力主導下完成的。薛穆士是愛爾蘭人，生於北愛爾蘭蒂龍郡(County Tyrone)的一個小鎮，從學校畢業後，先在北愛首府貝爾法斯特(Belfast)的一家商行當學徒，後改習保險業，數年後轉往倫敦，加入保家行水險公司(Nor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在當地的辦事處，接著被派往香港，由於表現傑出，1902 年成為該

149 有關歐戰期間英方在中國如何打擊德商，以及瑞記洋行如何被迫拆夥，改組成安利洋行(H. E. Arnhold)的過程，參見：N. J. Chang, "Sino-British Relations during 1910-1930: A Case Study of British Business in Hankou"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5)的第二至三章。

150 "Shanghai Clubs and German Members," *North China Herald*, 22 May, 1915, 524.

151 "Reception at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26 May, 1917, 445-446; "At the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20 July, 1918, 155-156.

152 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臺北：中國出版社，1973 年重印)，頁 377。

行在香港事務的負責人，1908 年被進一步調往上海總行，擔任秘書兼總經理。[153]保家行是一個由進出口洋行合組的保險公司，專門經營海險，其董事每三年一換，由各公司代表輪流擔任，日常事務則由秘書兼總經理負責。[154]該公司在 1908 年時即頗具實力，1920 年在薛穆士的推動下，更進而與保安保險公司(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合併，成為遠東最大的水險公司。[155]

薛穆士在保險業方面成績傲人，在公共服務方面同樣不遺餘力。他甫抵上海即加入上海總會，[156]1913 成為常務委員委員，1915 年進而獲選為主席，主持上海總會事務直至 1920 年 2 月，是上海總會在歐戰期間的重要推手。大戰結束後，他開始轉戰工部局，1920 年 12 月受邀為工部局董事，1922 年進一步成為總董。[157]期間曾推動工部局成立「華顧問委員會」(the Chinese Advisory Committee)，目標在讓華人菁英熟習工部局事務，以為將來出任華董而做準備，雖然因華洋之間的相互猜疑，這個實驗後來並未成功，但確實開工部局向華人釋出善意之先河。[158]1923 年 10 月薛穆士被調回倫敦主持保家、保安聯合辦公室，

153 “The Departure of Mr. H. G. Simms,” *North China Herald*, 20 October, 1923, 179-180.

154 W. Feldwick, ed.,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the Far East and Prominent & Progressive Chinese at Home and Abroad: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China, Hongkong, Indo-China, Malaya, Netherlands India* (London: The Globe Encyclopedia Co., 1917), 348-349.

155 “Mr. Simms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North China Herald*, 29 April, 1922, 311.

156 Shanghai Club, *List of Members Corrected to 10th March, 1921* (Shanghai: North 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1921), 63.

157 “The Departure of Mr. H. G. Simms,” *North China Herald*, 20 October, 1923, 179-180.

158 “Council and Chinese,” *North China Herald*, 7 October, 1922, 28-29.

遂辭去工部局總董之職，協妻與兩個女兒返回英國。他在倫敦仍然掛心上海租界的事務，不時投書報紙說明工部局的立場與作法，[159]他的辦公室也是許多「老上海」流連之所。薛穆士一直活躍於保險界，直至 1936 年始從保安保險公司退休。[160]

和許多生於斯、長於斯的西人相較，薛穆士在滬時間其實不長，僅 15 年左右，但是留下頗為深刻的印記。由於他在歐戰期間以上海總會為基地，募款支持協約國作戰，立場鮮明，頗受英法社群愛戴，被形容為「具有公共服務精神」[161]、「處事老練且總是掛著微笑」[162]。薛穆士看似圓滑，其實意志堅強，凡是他認為對的事，總是貫徹始終，就是在他手中，驅逐了德籍會員，接下來如果有任何人有任何不當言行，他也將毫不留情，予以規訓。

1918 年春天，上海總會爆發一起令人震驚的驅逐會員出會事件。這場事件的主角聶爾森(Gordius Nielsen, 1864-1936)，是一位丹麥籍的股票交易商，時年 54 歲，年齡雖和薛穆士相近，但在上海乃至上海總會的時間卻更為資深。他 21 歲時(1885)來華，1895 年即加入上海總會，1918 年時在會時間已超過 23 年。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聶爾森的正職雖是股票交易商，但其實更熱衷於新聞事業或其他更具冒險性的活動，據說日俄戰爭時期，他曾為俄方蒐集情報，日俄戰爭結束後，他轉而從事報業，先後主持《貨棧》(*Go-down*)、《大都會》(*The Cosmopolitan*)等八卦雜誌，1918 年與陳友仁(1878?-1944)合辦英文《滬報》(*The Shanghai Gazette*)，該報停刊後，又主辦《捷報》(*The China Gazette*)，這些報紙雖然發行量有

159 “Mr. H. G. Simms at Work,” *North China Herald*, 14 March 1925, 427.
160 “Retirement of Mr. H. G. Simms,” *North China Herald*, 29 July, 1936, 205.
161 “The Departure of Mr. H. G. Simms,” *North China Herald*, 20 October, 1923, 179-180.
162 “Mr. and Mrs. Simms,” *North China Herald*, 20 October, 1923, 149.

限，但主筆聶爾森筆鋒犀利，或揭發上海外人社群的醜聞，或批評租界當局的施政，讓大家對他又敬又怕。[163]這樣一位略帶傳奇色彩、深具爭議性的人物，將在薛穆士手上受到嚴厲的懲處。

1918 年 4 月 27 日週六中午，聶爾森預備在自宅請客，和同為丹麥籍的商船船長喬根生(S. P. Jorgensen)約好在上海總會碰面。喬根生依約抵達後，因為他不是會員，先在門口詢問僕役聶爾森是否在會所內，此時恰好有位會員經過，熱心地表示要幫他看看，喬根生遂順勢與其一同進入。不久聶爾森出現，因為還有其他事務要處理，請喬稍等，喬遂在另一位會員的邀請下，在酒吧喝了點酒，聶辦完事，他們就一起離開了，總共停留時間約十分鐘左右。[164]

三天之後，也就 4 月 30 日週二，喬根生船長意外地收到上海總會秘書麥歇爾(Charles W. Marshall, ?-1930)的一封信，詢問是誰介紹他進入上海總會的，該信用詞冷淡且不客氣，開頭就說「有人向我報告上週六你出現在俱樂部內，但我在客人登記簿上沒有找到你的名字」。[165]原來上海總會的會員雖有權帶賓客入內，但必須登記，以便總會方面查詢，喬根生不是會員，如果不是某人的客人，就不該出現在總會的酒吧間內喝酒。

喬根生收信後頗為不悅，他雖然不是什麼大洋行的員工，但在上

163 “Shanghai Characte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8 September, 1936, 9; Shanghai Club, *Officers, Members and Rules and By-Laws of the Shanghai Club, Corrected to the 1st June 1904*, 38;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頁 378。

164 “Gordius Nielsen vs.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s*, 8 October, 1918, 12;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1.

165 Chas. W. Marshall to Capt. S.P. Jorgensen, 30 April, 1918, in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1.

海社交界也不是生手，他來滬十八年，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Merchant Service Club)與長崎總會(Nagasaki Club)的會員，並一度擔任前者的榮譽秘書。[166]這封信語中帶刺，等於暗指他「擅自進入」(trespass)，享用設施。他隨即告知聶爾森此事。並將此信拿給一位上海總會的會員朋友看，後者也認為該信措辭不當。[167]

聶爾森得知此事後，於次日寫了一封長信向喬根生致歉，表示因自己的疏忽，讓喬無故受辱；過去他曾帶喬進入總會數次，登記簿上留有紀錄，工作人員如果稍微用一下腦筋，當可推測出喬是誰的客人，並說「俱樂部規章自然是該遵守的，但此事沒有大到要讓上海總會寫這樣一封信給一個外人，請原諒我的總會居然做出如此沒有品味的行為。」同日，喬根生回覆秘書麥歇爾，說明是聶爾森帶他進入上海總會的，並附上聶給他的信，以為證明。[168]

按理，麥歇爾收信之後，應該有所表示，或致歉、或解釋、或宣稱此為誤會，但此信去後有如石沉大海。上海總會的毫無動作，讓喬根生與聶爾森同感受辱，「擅入」是很嚴重的指控，喬根生覺得上海總會有必要還其清白，他於是開始拒絕進入甚至靠近上海總會。[169]身為上海總會成員，聶爾森也覺得有義務提醒當局此事，5 月 7 日聶爾森遂以私下溝通的方式去信上海總會主席薛穆士，請他看一下 4 月 30 日秘書給喬根生的信，指出此信缺乏處理這類事情應有的禮貌與手腕，

166 “Gordius Nielsen vs.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8 October, 1918, 12;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4.

167 “Gordius Nielsen vs.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8 October, 1918, 12.

168 “Gordius Nielsen to Capt. S.P. Jorgensen, 1 May, 1918”; “Capt. S.P. Jorgensen to Chas. W. Marshall, 1 May, 1918.” Both in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1.

169 “Gordius Nielsen vs.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8 October, 1918, 12.

建議總會去信解釋並致歉。在信中，向來直言的聶爾森毫不修飾地說：「對於自己的俱樂部發出這麼愚蠢信件給外人，我深感丟臉」。[170]

聶爾森一直以為此事是秘書麥歇爾一人失職，期盼薛穆士能主持公道，教訓一下麥歇爾，但他不知道的是，麥的信是在委員指示下寫的，措辭雖有待商榷，但總會方面無意就此道歉。[171]不過，主席薛穆士是個處事圓滑的人，收到聶爾森來信的第二天，他剛好在一個私人晚宴上遇到了聶爾森，為了安撫後者，他主動上前提起此事，表示對於此一不幸事件感到十分遺憾，那封信寫得好像有人不守規矩一般，他自己絕不會寫這種不夠禮貌的信。[172]

薛穆士的軟言安慰讓聶爾森誤以為道歉有望，當 5 月 11 日船長喬根生向聶爾森抱怨還沒有受到上海總會的回信時，壓抑的怒氣終於爆發。5 月 13 日，人在鄉間度假的聶爾森，從昆山用鉛筆寫給喬根生一封長信，[173]表示他很驚訝上海總會還未為那封笨拙而且有侮辱之嫌的信道歉，特別是在前幾天的私人晚宴中，薛穆士主席已同意該信欠缺手腕。在信中，脾氣暴躁的聶爾森情緒激動，稱上海總會為「那個由小商店店主、黑鬼，以及巴格達趕駱駝的組成的機構」(that institution of shopkeepers, niggers and Baghdad camel drivers)，並說他曾把始作俑者的那封信給好些朋友看，大家都說早知道會發生這種不尊重人的事情，還不如不要參與社交。聶爾森還形容上海總會有如火車站的候車室，言下之意，人來人往，熙熙攘攘，談不上高貴。最後，他對喬說，你很幸

170 “Gordius Nielsen to H. G. Simms, 7 May, 1918,” in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1.

171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9.

172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1.

173 “Gordius Nielsen vs.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8 October, 1918, 12.

運，不是會員，不會遇到那些沒禮貌的人，不像我，還得跟那群庸俗的小商店店主、黑鬼，以及巴格達趕駱駝的，廝混在一起。[174]

什麼是「小商店店主、黑鬼，以及巴格達趕駱駝的」？歐洲人素來挖苦英國為一「由小商店店主組成的國家」(a nation of shopkeepers)，所以「小商店店主」應當指的是英國人；「黑鬼」可涵蓋任何不夠白晰的人種，甚至中西混血兒；至於「巴格達趕駱駝的」，指的應該是從巴格達或中東等地，移居至印度洋和南海周邊各港的猶太人，他們在遷徙過程中逐步與大英帝國建立起關係，並順著帝國的貿易路線到達上海。此時，他們多半已入英國籍，說流利的英語，行為舉止有時比英國人更為英國化。滬上幾個重要家族如沙遜(Sassoon)、嘉道理(Kadoorie)、海因姆(Hayim)、以斯拉(Ezra)等，不僅是舉足輕重的富商，其成員也是總會酒吧間內吧檯前端的會員。

聶爾森的這些話語在今日是種族歧視、在當日則是詆毀自己的俱樂部，如果放在「家外之家」的脈絡，更是侮辱每日一同用餐的朋友與家人。所幸，這只是兩人私下互吐苦水，尚無大礙，但是接下來的一個轉折，讓私信變成公信，情形一發不可收拾。

5 月 27 日，聶爾森自昆山返滬後，發現喬根生已赴日，並留下一封 5 月 13 日的信，說他還是沒有收到上海總會的回音。眼見此事已拖了近一個月，情急之下，他抓了那封「巴格達趕駱駝」信，就開始寫信給主席薛穆士，解釋說喬根生已表明，除非上海總會出面恢復他的名譽，否則拒絕與聶或任何總會的人見面。聶表示，如果總會當局不採取行動，讓秘書負荊請罪，他本人將採取必要措施，讓大家知道誰對誰錯。由於誤以為薛穆士同情己方，為了強調此事的嚴重性，聶

174 “Gordius Nielsen to S.P. Jorgensen, 13 May, 1918,” in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1.

不智地將前述「趕駱駝」的信轉給對方參閱。[175]

在接下來的信件往來中，聶的語氣一次比一次激烈，譬如，5 月 21 日，主席薛穆士曾致信聶爾森，表示上海總會無意冒犯其友人，只是要求一些訊息，請聶爾森代為向船長喬根生解釋。[176]聶爾森回信時表示，誰犯錯誰去解釋，他不是總會的執事，無法越俎代庖。並再度強調，如果薛穆士對此不以為然，他就要用自己的方法，教訓那個寫錯信的人。聶在信尾義憤填膺地指出，如果他的朋友是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 1835-1911)、或挪威國王、或丹麥的瓦爾德馬王子(Prince Waldemar of Denmark, 1858-1939, 也就是當時英王王后的弟弟)，總會秘書的措辭還會這麼不客氣嗎？[177]

這些指責直指上海總會的痛處，英人喜好有階層的社會，總會內會員雖然名義上平等，但其實各有位階，前述酒吧間的吧檯位置即為一例。如果來人是赫德、挪威國王、或丹麥王子，上海總會不僅不會去信詢問，還會盛禮迎接，而喬根生只是個商船船長，大家覺得這樣的用詞就夠了，沒什麼需要道歉的。反而是聶爾森不識時務，四處散播不當言論，必須立即處理。

薛穆士不知道的是，聶爾森在信中雖然咄咄逼人，聲稱要採取行動，但其實從未將他與喬根生的往來函給外人看，他信中所謂傳給朋友看的信，是 4 月 30 日秘書寄來始作俑者的那封信，不是 5 月 13 日

175 “Gordius Nielsen to H. G. Simms, 27 May, 1918,” in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2;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9 October, 1918, 3.

176 “H. G. Simms to Gordius Nielsen, 21 May, 1918,” in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2. 因離滬度假之故，聶爾森直至 5 月 27 日始收到此信。

177 “Gordius Nielsen to H. G. Simms, 28 May, 1918, in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2.

「趕駱駝」的信，[178]而喬根生方面亦然。[179]然而，由於聶爾森向來尖酸刻薄、口無遮攔，大家誤以為聶已將這些言辭廣為流傳。[180]

1918 年 6 月 4 日主席薛穆士召開常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將前述 5 月 13 日的信交付討論，十一位常務委員認為事態嚴重，聶爾森言行不當，僅僅道歉不足以平息此事，為了總會的尊嚴，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將之驅逐出會。[181]當日遂由秘書發出通知，通知會員兩週後將召開會員大會，討論和規章第 42 條相關事務，相關文件存於秘書室。

通知雖然語焉不詳，但不少好奇的會員前往秘書室，查閱所謂的相關文件，這下子原本僅有數人知曉的「趕駱駝」的信，變成總會上下人盡皆知。酒吧間內議論紛紛，意見兩極，大多數會員與委員會的意見相似，覺得聶爾森的行為難以原諒，必須給予教訓，但也有人覺得聶爾森有膽量挑戰權威，值得支持，正如喬根生所言，現在已經是 1918 年，全世界都在討論民主，總會秘書還發出這樣的信件，有違世界潮流。[182]兩極之間，還有一些會員覺得，聶已在會 23 年，大家都是天天見面的朋友，沒事不會無故羞辱人，應該要聽聽他的解釋，再

178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3.

179 “Gordius Nielsen vs.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8 October, 1918, 12.

180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9.

181 “Minutes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Shanghai Club, 4 June, 1918,” in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2; “Nielsen’s Case against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14 October, 1918, 12.

182 “Gordius Nielsen vs.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9 October, 1918, 3;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1.

做決定。[183]

總會當局已決定拿聶爾森開刀，聶卻兀自以為自己是正義的一方，要弄清楚誰對誰錯，不知防備。[184]1918 月 6 月 17 日，上海總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事前秘書共針對在滬會員發出 668 封通知，[185]結果二樓可容納數百人的大宴會廳，座無虛席，還有許多會員站著，據說這是該俱樂部有史以來出席人數最多者，僅去年表決除名德籍會員的那次，可堪比擬。[186]大會一開始，薛穆士就以主席身分提案驅逐聶爾森出會，他說「常務委員會一致同意：聶爾森嚴重地侮辱了所有的會員，依照規章第 42 條，他應該被驅逐出會。」[187]接著，由聶爾森發言，自我辯護。聶筆鋒雖犀利，但在口才上，卻漫無章法、喋喋不休，加上耳背，只是一再地說那封信屬於私信，主席不該將之轉交到委員會手中；還有，現在的總會執事不稱職，如果任由他們這樣搞下去，未來會務會更糟。會場不時有人因情緒激動對他叫囂，讓其陳述更形破碎。就這樣講了超過一個小時，卻說不出個重點，到最後所有人都失去耐性，主席只好阻止其繼續發言。[188]

然後，薛穆士問聶三次是否願意撤回此信，算是給他最後一次機會，聶卻堅稱此信不是給委員會的，無法撤回，於是逕行表決。[189]由

183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8.

184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6.

185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12 October, 1918, 2.

186 “Gordius Nielsen vs.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9 October, 1918, 3.

187 “Gordius Nielsen vs.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8 October, 1918, 12.

188 “Gordius Nielsen vs.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9 October, 1918, 3-4; “Nielsen’s Case against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14 October, 1918, 3, 12.

189 “Gordius Nielsen vs.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9 October, 1918, 4;

於此類重大案件，需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方能通過，為了確保表決順利，薛穆士決定沿用上次驅逐德籍會員的方式，捨書面匿名投票不用，改採起立表態。他要求反對此提案者站起來，結果起立與因不滿而起身離去者，共有六位，此案成功通過。[190]

兩週後，亦即 7 月 1 日，上海總會再度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確認 6 月 17 日通過的決議，此事遂成定案。次日，秘書去信通知聶爾森他已經不是會員，禁止使用會所設施，同時也對喪失對總會財產與經費置喙的權利。[191]

會員大會看似公平，但在表決方法上其實有很大的瑕疵。緣因俱樂部內雖然號稱大家一律平等，但出了俱樂部，委員與會員之間經常有長官與屬下的關係，是以公司的員工或小股東通常不願意公開反對委員會的決議。[192]俱樂部素來以書面匿名投票的方式表達意見，藉以保障隱私，此次採起立表態，等於有意讓反對意見難以浮出水面。用這種方法對付德籍會員，還算情有可原，用來對付一位「總會的老化石」(an old club fossil)，[193]似乎略顯無情。

聶爾森被逐出上海總會後，怒不可遏，決定把事情鬧大，1918 年 7 月 12 日他向英國在華最高法院提起訴願，要求法院聲明上海總會驅逐其出會的決議無效，且發布禁制令，禁止上海總會的幹事、會員、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118.

190 "Gordius Nielsen vs.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8 October, 1918, 12; "The Shanghai Club Case," *The Shanghai Time*, 2 August, 1918, 2; "Gordius Nielsen vs.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9 October, 1918, 3.

191 "The Shanghai Club Case," *The Shanghai Time*, 2 August, 1918, 2.

192 "Gordius Nielsen vs.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9 October, 1918, 3.

193 聶爾森語，見："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North China Herald*, 12 October, 1918, p.116.

僕役阻止他以會員身分使用會所設施。[194]其理由包括決議過程諸多瑕疵，而且關鍵信件只是私下交換意見，薛穆士無權將之交給常務委員會討論等等。[195]大英駐華按察使蘇墨立志(Sir Haviliand de Sausmarez, 1861-1941)接受訴狀後，分別於 8 月 1 日、10 月 7 日、10 月 8 日、10 月 9 日、10 月 11 日五次開庭審理，雙方律師相互攻防，傳喚多名相關證人，最後於 10 月 12 日進行宣判。蘇墨立志在判詞中逐一駁斥原告指控，認定上海總會在過程中並無瑕疵，常務委員會也不含偏見，此案因此不成立。[196]蘇墨立志並不客氣地指出，俱樂部不是洋行或公司，她是紳士聚會之所，有人寫了封不夠紳士的信，最好的方法就是道歉，不該為了報復，訴諸法庭，讓這些侮辱人的話，人盡皆知。[197]

七、結語

英式總會無疑是殖民社會的支柱。為了凝聚社群向心力，外人社群在通商口岸先後建立總會，從籌集資金，建立會所，到設立規章，一切以倫敦為模板，謹遵純男性空間、高度排他性、家外之家等原則，期望成為母國在海外的一個切片。但這種模仿僅是一種遙遠的想像，因所在位置不同、組成的分子有異，在通商口岸成立的俱樂部與母國有相當的出入，首先是強烈的公眾性、大量的空間出借與公共集會削弱了英式總會應有的幽靜，每逢舞會季女性的排闥直入、笑語喧嘩，

194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13 July, 1918, 3.

195 “The Shanghai Club Case,” *The Shanghai Time*, 2 August, 1918, 2.

196 “Nielsen’s Case against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14 October, 1918, 3, 12.

197 “Nielsen’s Case against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14 October, 1918, 3; “Gordius Nielsen v. Shanghai Club,” *The Shanghai Time*, 12 October, 1918, 2.

更讓所謂的純男性空間消失無蹤。

另一個上海總會與倫敦不同之處，在於其特出的權力與信息中心。信息交換本是俱樂部的特色，在倫敦，由於身處帝國中心，會員主要討論政治與經濟的走向，在上海，由於商人佔絕大多數，話題轉變成進出口的商情與匯率起落；倫敦下午大廳的群聚辯論，在上海也一變而為午餐前酒吧間的交頭接耳。更重要的是，到了二十世紀初，滬上雖然總會林立，但在情報與信息的交換方面，沒有俱樂部可與上海總會相比，她是滬上洋行行東、銀行經理、各國領事、大英按察使、工部局董事、租界行政官員等「知情人士」日日相聚之所，酒吧談話(bar talk)是掌握上海情勢的最佳工具，上海總會遂成為滬上除工部局之外，另一個非正式的權力中心。

乍看之下，上海總會的這些特出之處，似乎可與帝國其他殖民地相比擬，譬如十九世紀末那些大型舞會，也可能是殖民時期的加爾各答、香港、或者新加坡，不必然非得是上海不可。然不同之處正在於，上海徒具殖民社會的形式，卻非殖民地，她的俱樂部既無印度總司令及其軍官領軍、也無香港總督與文官帶領，而且組成分子來自各方，外表看來如一體，但內在異質性極高，由聶爾森那句充滿種族歧視的評語即可窺見，至少包括英國人、巴格達猶太人、膚色不那麼白晰的人種如中西混血兒，再加上丹麥人、法國人、德國人以及其他歐洲人。上海總會說到底，是一個英式的機構(a British institute)，[198]要如何才能讓這些語言不一、文化背景各異的人接受英式規範，進行英式社交，大英帝國的保護傘自然是一個重要的誘因，但嚴格的規訓也有其必要。正因為如此，她才會對一位在會已 23 年且半聾的老會員如此嚴厲，

198 法國駐滬總領事魏爾登(Henry Auguste Wilden)語，參見：“French Medal for Mr. H.G. Simms,” *North China Herald*, 18 February, 1922, 446.

甚至超過母國俱樂部的規訓程度。只有用這樣嚴格的標準，上海總會才能將這些來自四方的「紳士」維繫在一起；也只有這樣，才能符合自己對母國俱樂部的想像。

既然討論殖民社會，就無法迴避華洋關係。在本文，華人只是苦力、職員、或僕役，身影雖若隱若現，卻聽不到他們的聲音。唯一可以發出聲音的，可能是清末畫師吳友如(?-1894)。1884 年吳友如在《申江勝景圖》中，將上海總會會所畫得維妙維肖(參見圖 1)。在圖後的說明，他想當然爾地以下列文字，如此形容：

> 人生重出門，家園苦拘守，胸次既不開，閎見復何有？泰西習行役，萬里同戶牖，不懼風濤險，關山樂奔走。他鄉逢故交，相見一握手，東西南北人，歡然此聚首，一室話同心，三杯笑開口。聚散本無常，浮雲變蒼狗，人事有窮期，斯地垂不朽。[199]

由於無法進入總會，吳友如將其性質想像成如同鄉會般「他鄉遇故交」之所在。這自然不是不對，卻也非全然正確。英式總會的真諦須待數十年後才漸漸被華人所掌握。

華洋關係確實是研究殖民社會的核心，沒有被殖民者的襯托，何來殖民？上海總會是滬上英式俱樂部的典範，其後的大德總會、美國總會、法商球場總會等，在細節上雖有修正，但大體原則一致。此文係以上海總會為案例，討論俱樂部與殖民社會的初期樣貌，在這段時期，華人對於英式俱樂部仍屬不知其所以然的階段，華洋衝突並不明顯。當其他總會陸續登場，華人菁英開始瞭解到俱樂部的用意，試圖加入，新一輪的衝撞將隨之展開。

(本文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稿；2021 年 3 月 30 日通過刊登)

199 吳友如繪，《申江勝景圖二卷》，頁 224-225。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總會與殖民：近代外人在華的英式總會：上海總會」(MOST 105-2410-H-001-050)的研究成果。初稿曾分別宣讀於 2018 年輔仁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第 14 屆文化交流史：城市、貿易與交通」與 2019 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之「海關與近代中國」兩國際學術研討會，席間蒙高郁雅、張志雲等多位先生指正，作者深為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詳閱斧正，審查人之一並指出英式俱樂部的陰暗面，迫使作者深入討論上海總會內部的衝突與規訓，作者深感受益，謹在此致謝。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一) 檔案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全宗號 Q6。

(二) 報紙

《申報》(上海)。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The China Press, Shanghai.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Shanghai.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Market Report, Shanghai.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The Shanghai Times, Shanghai.

(三) 刊物、行名錄

Far Eastern Review, Shanghai. 1919.
Social Shanghai, Shanghai. 1907, 1911.
The Directory & Chronicle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 c. Hong Kong: Hong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99, 1907.
The jubilee of Shanghai, 1843-1893, Shanghai: past and present, and a full account of the proceedings on the 17th and 18th November, 1893. Shanghai: Revised and reprinted

from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1893.

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Shanghai. Shanghai: North-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1872-1921.

Kounin, I. I. *Eighty-Five Years of the Shanghai Volunteer Corps*. Shanghai: The Cosmopolitan Press, 1939.

Shanghai Club. *List of Members Corrected to 10th March, 1921*. Shanghai: North 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1921.

Shanghai Club. *Officers, Members and Rules and By-Laws of the Shanghai Club, Corrected to the 1st June 1904*. Shanghai: (Shanghai Club), 1904.

(四) 其它

Johnson, Samuel. *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which the words are deduced from their originals, and illustrated in their different significations by examples from the best writers to which are prefixed, a history of the language, and an English grammar*. Vol. 1. 6th Edition. London: J. F. And C. Rivington etc., 1785.

Thorbecke, Ellen. *Shanghai*. Shanghai: North-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Ltd., 1940.

Timbs, John. *Clubs and Club Life in London: With Anecdotes of Its Famous Coffee Houses, Hostelries, and Taverns, from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Time*. London: John Camden Hotten, 1872.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臺北：中國出版社，1973 年重印。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卡爾・克勞著，張珂、郭德欽、王茂盛譯，《舊中國的洋人》，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總社有限公司，2012。

伍江編著，《上海百年建築史(1840-1949)》，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1999。

吳友如繪，《申江勝景圖二卷》，揚州：廣陵書社，2003。

李玲，《鉛華洗盡後的真相——近代上海外僑俱樂部建築》，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19。

松本重治著，曹振威、沈中琦等譯，《上海時代》，上海：上海書店，2005。

唐玉恩主編，《上海外灘東風飯店保護與利用》，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3。

徐潔、陳向東、俞昌明主編，《外灘 2 號華爾道夫酒店》，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13。

神田乃武等，《新譯英和辭典》，東京：三省堂，1902。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纂，《增訂上海指南》，上海：商務印書館，1914，第 8 版。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

黃棣才，《圖說香港歷史建築 1841-1896》，香港：中華書局，2012。

潘翎主編，薛理勇、錢宗灝撰文，《上海滄桑一百年，1843-1949》，臺北：旺文社，1994。

蔡育天主編、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編，《滄桑——上海房地產 150 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顏惠慶，《英華大辭典》，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08。

羅伯・布雷克(Robert Blake)著，張青譯，《怡和洋行》，臺北：時報文化，2001。

Bickers, Robert. *Empire Made Me: An Englishman Adrift in Shangha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

Chang, Ning J. “Sino-British Relations during 1910-1930: A Case Study of British Business in Hankou.”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5.

Cowell, F. R. *The Athenaeum: Club and Social Life in London, 1824-1974*.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1975.

Crow, Carl. *Foreign Devils in the Flowery Kingdom*. London: Harper & Brothers, c.1940.

Damrosch, Leo. *The Club: Johnson, Boswell, and the Friends Who Shaped an A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9.

Darwent, C. E. *Shanghai: A Handbook for Travellers and Residents to the Chief Objects of Interest in and around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and Native City*.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20. Reprinted by Taipei: Ch'eng Wen Pub. Co., 1973.

Darwent, C. E. *Shanghai: A Handbook for Travellers and Residents to the Chief Objects of Interest in and around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and Native City*.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04.

Djordjevic, Nenad. *Old Shanghai Clubs & Associations: A Directory of the Rich Life of Foreigners in Shanghai from the 1840s to the 1950s*. Hong Kong: Earnshaw Books, 2009.

England, Vaudine. *Kindred Spirits: A History of the Hong Kong Club*.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Club, 2016.

Feldwick, W., ed.,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the Far East and Prominent & Progressive Chinese at Home and Abroad: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China, Hongkong, Indo-China, Malaya, Netherlands India*. London: The Globe Encyclopedia Co., 1917.

Milne-Smith, Amy. *London Clubland: A Cultural History of Gender and Class in Late Victorian Britai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ott, F. L. Hawks.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Being an Account of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28.

Simmons, S. G. *Club Class in Asia Pacific: The Insiders' Guide to Private Members' Clubs*. Edited by Valerie Ho. Singapore: Editions Didier Millet, 2007.

Willens, Liliane. *Stateless in Shanghai*. Hong Kong: China Economic Review (HK) Limited for Earnshaw Books, 2010.

Wright, Arnold,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Their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1908.

(二) 論文

丁雁南，〈近代跨國精英的社交空間——上海的總會和俱樂部〉，《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1(上海，2020)，頁 137-145。

張寧，〈評 P. J. Cain、A. G. Hopkins 著，*British Imperialism: Innovation and Expansion, 1688-1914*〉，《暨大學報》，3：2(埔里，1999)，頁 199-202。

畢可思，〈序〉，收入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和回力球

賽》，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劉雨卿，〈《字林西報》中的上海總會社交空間數字再現〉，天津：天津大學建築學院本科生畢業論文，2020。

Haan, J. H. “The Shanghai Library: A History of the First Foreign Library in Shanghai.”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Library Association* 11 (1987): 3-15.

Lewis, Helen F. M. “A Shanghai Season.” *The Canadian Magazine of Politics, Science, Art and Literature* 21:1 (May 1903): 1-10.

Morris, R. J. “Clubs, Societies and Associations.” In *The Cambridge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1750-1950*. Edited by F. M. L. Thompson, 395-44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Walker, Thomas. “Clubs.” *The Original* 9 (September 1835): 253-259.

三、網路資料

百度百科，〈松本重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BE%E6%9C%AC%E9%87%8D%E6%B2%BB/19278033, 擷取日期：2019 年 11 月 23 日。

フリー百科事典，〈松本重太郎〉，https://ja.wikipedia.org/wiki/%E6%9D%BE%E6%9C%AC%E9%87%8D%E5%A4%AA%E9%83%8E#%E5%AE%B6%E6%97%8F_%E8%A6%AA%E6%97%8F, 擷取日期：2020 年 7 月 18 日。

Carlton Club. “History.” https://www.carltonclub.co.uk/the-club/history/. Accessed November 23. 2020.

Find a Grave. “Hiram Fogg.” https://www.findagrave.com/memorial/32318400/hiram-fogg#source. Accessed August 5. 2020.

Google 藝術與文化，〈Shanghai: The Premises of Hiram Fogg & Co. (1860)〉，https://artsandculture.google.com/asset/shanghai-the-premises-of-hiram-fogg-co/CgEEo7TasZ-vQg, 擷取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Historical Photographs of China. “George Woodhead with other fire brigade volunteers, Mih Ho Loong Hook and Ladder Company Number 1, Shanghai.” https://www.hpcbristol.net/visual/ld01-099. Accessed September 1. 2020.

JINJIKOSHINROKU (who's who) Database，〈松本松藏〉，https://jahis.law.nagoya-u.ac.jp/who/docs/who4-9199, 擷取日期：2019 年 11 月 23 日。

Legeros Fire Blog. “The ‘Hooks’ of a Hook & Ladder.” https://legeros.com/blog/hooks-and-ladders/. Accessed September 1. 2020.

Wikipedia. “Christopher Chancellor.”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hristopher_Chancellor. Accessed November 20. 2019.

Wikipedia. “Gentlemen's club.” http://en.wikipedia.org/wiki/Gentlemen's_club. Accessed July 15. 2014.

Wikipedia. “Lord Charles Beresford.”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ord_Charles_Beresford. Accessed September 10. 2020.

Social Clubs and the Empire: The Shanghai Club, 1860-1949

Ning Jennifer Chang

Institution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xamining the foreign community in Shanghai in the latter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first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we find that a civil society existed between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in the form of clubs, societies and associations. Aside from their workplaces, foreigners in China seemed to always belong to a club or society. The elites often joined the Shanghai Club, the Country Club, the American Club, or the Cercle Sportif Français, while those in lower positions, such as policemen, joined the Masonic Club. Even Jewish refugees from Russia found their place at the Shanghai Jewish Club after having gained a foothold in Shanghai. These clubs not only provided leisure activities but also social status and a sense of belonging.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Shanghai Club, the most influential foreign social club in any of the treaty ports. It analyzes the composition of its membership, the spatial arrangement of the clubhouse, and the Club's position in the colonial world. Since Shanghai was not a British colony, there were many other nationalities living in the concessions. This article also presents brief histories of other social clubs in Shanghai. The analysis of these clusters of clubs throws light on not only the British informal empire but also treaty port culture in China.

Keywords: social clubs, treaty port culture, the Shanghai Club, informal empire